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吳明欽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司徒華議員

鮑磊議員，O.B.E., J.P.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I.S.O.,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保安司冼德勤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 附屬法例 | 法律公告編號 |
|---|--------|
| 199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市場） （取銷指定事宜）（第 2 號）令 | 437/91 |
| 1991 年公安宵禁（更改）（第 4 號）令..... | 438/91 |
| 1991 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修訂）規則..... | 439/91 |
| 1991 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修訂） 規則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440/91 |
| 1991 年宣布區域市政局轄區市場（修訂） （第 3 號）公告..... | 441/91 |
| 1991 年宣布區域市政局轄區市場（修訂） （第 4 號）公告..... | 442/91 |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7) 政府獎券基金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帳目
- (28)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報告及帳目
- (29) 華人廟宇基金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30) 華人慈善基金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31)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報告書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葛量洪獎學基金截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33)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信託委員會就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 (34) 緊急救濟基金
基金受託人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報告由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三十年年度報告由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立法局在實施聯合聯絡小組協議方面擔當的角色

一、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顯然不能更改或重新談判，而本局亦不會事先獲得諮詢，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本局在執行職責，審議實施此等協議所需的擬議法例時，不致淪為只扮演橡皮圖章的角色？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英皇制誥第 VII(D)條規定總督參照立法局的意見，並於取得該局同意後在本港制定法例。立法局在接獲提交的法例草案後，將會決定是否予以通過。一直以來，本局審議法例時都非常徹底和認真，我深信本局會繼續以同一態度審議法例。

政府會繼續盡量向本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便本局審議當局所提交的擬議法例。我深信各位議員亦明白到我們在提供資料說明時，必須遵守中英聯合聲明附件 II 內所載有關聯合聯絡小組討論情況須予保密的規定。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為避免違反有關聯合聯絡小組討論情況須予保密的規定，政府可否承諾，在所有重大問題上，無論該等問題會否在聯合聯絡小組討論，均會諮詢本局？因為此舉可確保政府在聯合聯絡小組會議討論問題時，已完全知道本局對有關問題的看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聯合聯絡小組的職權範圍，已清楚載於聯合聲明附件 II 內。該小組的職責，是就聯合聲明的實施進行磋商，討論與一九九七年政權順利交接有關的事宜，以及交換資料，而立法局的職責是制定法例，並在有需要時通過撥款，以實施聯合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協議。我認為混淆兩者的職責，對事情並沒有幫助。不過，關於將會向聯合聯絡小組提出討論的事項，我們亦可以向立法局議員表達我們的意見，而日後我們也會盡力這樣做。

張文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協議如與立法局的意見相違背，政府是否會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提出，以反映立法局和其所代表的香港民意？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聯合聯絡小組英方代表接獲的指示，是香港政府在諮詢行政局後再商討和審議而作出的。我們力圖透過這個過程，以取得大體上同為本局以至全港市民接受的談判立場。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最近在馬斯特里赫特就歐洲共同體前途問題進行的討論，英國政府曾在下議院進行辯論，讓下議院議員可以就與該次討論和談判有關的若干重要事項，表達意見。政府會否考慮就聯合聯絡小組可能討論的事項，提出動議辯論，使本局議員亦有機會表達意見？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夏佳理議員提及的討論，我並不熟知有關情況；不過，我定會研究一下。我認為如在本局提出討論，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例如，我們不宜公開討論我們的談判立場，以免有礙聯合聯絡小組進行談判。我認為公開我們的談判立場，並不符合香港利益。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聯合聲明訂明，除非雙方另有協議，聯合聯絡小組討論情況須加以保密。請問聯絡小組雙方曾否討論，在何時或在何種情況下，討論情況可毋須保密？因為總會有些時候，討論事項並不那麼敏感。這是我提問的第一部分。

問題的第二部分是：香港政府是否可以預先為本局鑑別那些事項可能會是聯合聯絡小組雙方討論的問題，以便本局議員能有時間審議和表達意見？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聯合聯絡小組雙方可否決定某些事項毋須保密，我想該小組不時會就這方面作出決定。如果聯絡小組雙方決定某些事項毋須保密，那麼討論情況便毋須保密。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關於某些事項在聯合聯絡小組討論前，可否先在本局辯論，我想我已回答這個問題，我的答覆是我們亦可以向本局議員表達我們對某些事項的意見；但我們必須緊記，不要使本局的討論有礙聯合聯絡小組進行談判，例如透露我們的談判立場。

楊森議員問：我手上有一份文件，是前任英國首相賀維在八四年十二月五日談及香港的辯論。他說他會充分諮詢行政局和香港人代表的意見。我引用英文的行文是：“*There will continue to be the fullest consultation with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the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中文是：「會充分考慮香港人的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港方及英方代表，除了諮詢行政局外，是否有其他途徑去充分諮詢作為港人代表的立法局議員？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在擬訂英方談判目標方面, 以至在談判的每個階段, 香港政府均充分徵詢行政局的意見。我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加強行政立法兩局之間的聯繫, 而總督最近在委任行政局議員時, 亦已顧及這點。在影響本港前途的重大問題上, 所有行政局議員均盡力反映立法局以至全港市民的意見。

李永達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憲制事務司似乎沒有答覆楊森議員的問題。該問題是: 一九八四年, 前外相賀維在下院曾答應過, 有關聯絡小組的討論, 除了徵詢行政局意見外, 還會徵諮香港代表的意見。施先生剛才的答案內根本沒有提過這點。我想問的是: 香港政府及英國政府所謂的徵詢香港代表意見, 是指哪些代表? 在上次有關終審庭一事, 除了徵詢行政局意見外, 還徵詢過哪些代表?

副主席(譯文): 李議員, 你們這麼遲才提出有關一九八四年的一段引話, 我想憲制事務司實在無法回答。不過, 儘管如此, 憲制事務司, 你能否回答?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未能肯定這番話是否在談及聯合聯絡小組的討論時提過。

功能組別選舉制度

二、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會否詳細研究功能組別內部選舉制度的結構與運作, 以確保這些制度均是公平和民主, 不致令立法局功能組別選舉的公正與可信程度受損?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對這個問題的簡短答覆是: 政府會這樣做。政府會在現行的選舉安排檢討中, 一併對功能組別選舉制度進行徹底檢討, 以確保功能組別的選舉和其他所有選舉一樣, 均屬公正無私。政府在進行檢討時, 會考慮今年較早時候在功能組別選舉中所得的經驗。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憲制事務司有否留意, 從近期的選舉看來, 若干功能組別在運作上最少有一個嚴重漏洞, 使一些公司可藉加入代表團體得以投票支持某一候選人? 另外, 有人認為不應容許任何功能組別的管轄團體, 在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中, 提名支持任何一名候選人, 或以團體名義支持任何一名候選人, 請問憲制事務司又有否留意這點?

副主席(譯文): 麥理覺議員, 對不起, 請問這是不是一項問題?

麥理覺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這是一項問題，我一開始就問：「憲制事務司有否留意……？」（眾笑）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知道各個代表團體的章程裏都列明會員資格的準則。不過，我們亦會在檢討選舉安排時，研究麥理覺議員所提事宜。

唐英年議員問：儘管限額為五萬元的功能組別競選經費和 20 萬元的直選經費，一直為人批評不足，但從已申報的競選開支來看，並沒有人違例超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帳面的數字，是否能反映實際的支出？政府會否考慮對有懷疑的帳目主動進行審核？

副主席（譯文）：唐議員，這是否確屬於原來問題的範圍？

唐英年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屬於原來問題的範圍。

副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你能否把這項提問納入原來問題的範圍內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現進行的選舉安排檢討，涉及範圍甚廣，其中一項是檢討普選的開支。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本局是否知道在檢討制度的公平性時，是要考慮到必須符合人權法案第 22 條的規定，即每個人的投票權必須符合平等的標準？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肯定會顧及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在徵詢功能組別的意見時，是否打算直接與其成員接觸，而不是只透過有關組織的管轄機構徵詢成員的意見，換言之，請問政府是否打算進行一次公開意見調查？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當然希望盡量廣泛徵詢各方的意見，但我們亦希望能鼓勵這些機構的成員，主動向我們表達意見。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我的衛生界功能選區內，有些選民是憑其專業註冊而得到投票權，亦有些是憑着會籍而得到投票權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怎樣可使某些人士不會被迫參與一些學會，在獲得會籍後而得到投票權？這情況如在八八年首次有衛生界功能選

舉時，我們仍然可予接受，但如到九一、甚至九五年，這情況仍不能改善的話，那麼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將會在何時和怎樣始可予以改善？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認為個人投票較團體投票可取，所以凡在可以識別個別選民的情況下，我們都會選擇個人投票，我認為這是政府的準則。在現行的檢討裏，我們將詳細研究各個功能組別如何可以做到這點。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人權法案，投票規定是「一人一票」，但目前社會福利機構是「一會一票」，而不是「一人一票」。請問政府可否解釋，這是否會違反人權法案？其次，如果社會服務界實行「一人一票」，政府是否會有困難？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曾就這方面的問題進行詳細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功能組別的選舉安排，與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並沒有矛盾。至於社會服務界的選舉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將進行研究，看看能否由團體投票改為由個別社會工作者投票。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有一個簡單而直接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發覺到目前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是否存有什麼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覺得問題的措辭似乎暗示確有問題存在。不過，在完成現行檢討之前，我實在難以回答可有甚麼問題。

與中國的引渡安排

三、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基本法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大陸的司法關係條文，政府會否着手與中國商討引渡安排；若然，當局會以甚麼原則進行此等商討；其所達致的協議在一九九七年後是否仍然適用；及
- (b) 現行法例中是否有任何條文禁止基於政治理由將有關人士引渡到中國大陸；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此等條文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適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政府現正考慮應否就引渡逃犯的安排與中國商討訂立協議，如決定進行商討，將會透過聯合聯絡小組進行，而對被引渡人士的一般保障將會獲得保存。

(b) 本港法例中唯一有關的是華人引渡條例，但現已沒有引用了。該條例規定不得引渡觸犯政治罪行的人士。

倘此條條例要延續至一九九七年後，政府會透過聯合聯絡小組進行商討。

涂謹申議員問：保安司謂政府正考慮應否與中國商討這些協議。請問政府會用什麼標準去考慮應否進行商討？另外又說：「被引渡人士的一般保障將會獲得保存」。請問何謂「一般保障」？在未商討前，又怎知道會獲得「保存」呢？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被引渡人士的一般保障可分四方面：

- (1) 被要求引渡的逃犯犯案時，其違法行為必須是依兩地法律同屬罪行。這稱為雙重犯罪原則。
- (2) 儘管被要求引渡人士並未判定有罪，但表面證據成立。
- (3) 引渡的逃犯如因犯有某罪行而被引渡，則只可就該罪行而非其他罪行進行審訊。這稱為特定罪行原則。
- (4) 如涉及政治罪行，被要求引渡人士有權不接受引渡。

涂謹申議員問：保安司沒有答覆第二項問題，就是在沒有商討前，又怎知道這些保障將會獲得保存？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商討前，我們無法確定。

麥列菲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談及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香港廢除死刑，對日後的引渡安排將有何影響？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如可能的話，我們會力求透過商討，確保與其他國家商討時，不會引入死刑問題。

吳明欽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二段，曾提及本港法例中唯一有關的是華人引渡條例，但現已沒有引用了。我想請問保安司，為何沒有引用過這條例，抑或這條例已失效？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華人引渡條例涉及一八五八年簽訂的天津條約。該條約第 21 條規定, 如中國當局要求引渡罪犯, 港府必須交出有關罪犯。但中國當局從沒有按該條約要求引渡罪犯。

涂謹申議員問: 保安司引用的華人引渡條例內, 提到的「中國當局」是指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我想問保安司, 目前這條法例是否仍適用於香港? 是否需要進行有關的修訂?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該條例仍然有效。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屯門及元朗河道淤塞

四、 吳明欽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往五年, 在屯門及元朗地區的河流及溪澗有沒有出現淤塞的問題, 若有的話, 淤塞情況的嚴重程度如何; 構成淤塞的理由為何;
- (b) 由於河流及溪澗淤塞導致的農耕地及附近民居受影響的情況如何; 引起的損害如何; 政府會否作出賠償或提供金錢上的補助, 若有的話, 詳情如何;
- (c) 政府曾經採取哪些措施, 投入若干資源以改善該等河流及溪澗的淤塞問題;
- (d) 目前及在可見將來, 政府採取哪些措施及投入哪些資源以改善該等河流及溪澗的淤塞問題; 及
- (e)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 使該等河流及溪澗的淤塞問題獲得徹底解決; 若會的話, 有關根本解決方案的詳情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屯門和元朗的河流和溪澗經常淤塞, 而這個問題的成因很多。有些淤塞情況是自然產生的, 有些則是人爲造成或導致惡化的。滂沱大雨把地面的表土, 甚至底土沖入溪澗中, 淤塞情況便會出現。如該區發生山火, 便會把具保護作用的矮小植物燒燬, 導致會有更多泥沙被沖走。這些造成淤塞的自然原因, 在香港很常見。區內的發展工程和農業活動是其他主要因素。發展商通常會在展開挖掘工程前清除所有自然植物, 因此, 一旦下大雨, 泥沙便很容易被雨水沖走。同樣地, 如地盤被填高, 鬆軟的填土材料也有被沖走的危險。動物吃光了地面上具保護作用的植物, 因而令泥沙易被雨水沖走。有些農戶將動物廢物沖入溪澗和河流中, 導致淤塞問題進一步惡化。淤塞情況的嚴重程度因地區而異: 這個問題在新田和元朗特別嚴重, 而在屯門則大致受到控制。

淤塞帶來的主要後果是阻塞河道，因而導致水浸。因此，淤塞河流附近的農耕地一向備受水浸影響，而附近的民居也受到波及，不過，受影響程度較輕。一九八八和一九八九年，颱風華倫和颱風布倫達先後襲港，水浸情況特別嚴重。豪雨加上私人發展商當時進行大規模的堆填魚塘以及堵塞河道工程，以致廈村一帶受到嚴重影響。一九八八年，颱風華倫淹沒了約 40 公頃土地，其中大部分是農地。一九八九年五月，颱風布倫達吹襲本港，引致這些地區出現嚴重水浸，淹沒了約 910 公頃耕地和魚塘。估計在水浸範圍內的 3300 項產業中，約有 1300 項受到損毀。元朗和屯門兩區的損失總值，估計約達 2,900 萬元（其中農作物的損失為 1,600 萬元，產業的損失則為 1,300 萬元）。在這兩次水浸事件中，當局向元朗區的受影響農戶發放了約 200 萬元。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承建商有時亦會承擔造成水浸的責任，向受影響人士支付賠償。不過，所支付的賠償金額則不詳，而這些水浸事件，不一定是由於河溪出現淤塞而引起的。

當局已採取三項主要措施，以紓緩淤塞的問題。首先，規劃署最近已對城市規劃條例作出修訂，規定私人發展商今後在進行填土工程前，必須先將發展建議呈交當局審批，藉此加強對私人發展商的管制。第二，環境保護署正根據廢物處理條例逐步實施禽畜廢物管制措施，並已由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將元朗一帶列為禽畜廢物管制區。不過，這些改善措施尚需一段時間才可見效。第三，渠務署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已對所有新發展工程實施排水影響評核程序，規定任何新發展工程如會引致有關地區的水浸問題更趨惡化，便不會獲得當局批准。渠務署亦定期在屯門和元朗的河道和溪澗進行疏浚工程；這些工程在本財政年度需費約 800 萬元。

此外，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以來，屯門和元朗兩個政務處共進行了 68 項疏浚／渠道改善工程，耗資共達 134 萬元。另外，由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又已開始清除屯門河的污染物和受污染的淤泥，估計費用達 1,200 萬元。有關的地政處、拓展署和區域市政總署亦定期派員參與部分河溪的疏浚工作。

政府當局認為，從結構上解決淤塞問題的長遠辦法，是在這些地區進行大規模的渠道改善和防洪計劃。因此，當局已在過去五年動用約 5.8 億元在天水圍和元朗區進行大規模的防洪工程，包括修築大河分水道、改善西排水道和東下水道，以及在橋頭圍、錫降村、錫降圍、羅屋村、蝦尾新村和上璋圍進行防洪抽水計劃。

一項耗資 1.253 億元的防洪工程定於一九九二年年中完成。這項工程將改善洪屋村、灰沙圍、大道村、田心、錫降圍、祥降圍、洪水橋和丹桂村附近的排水道。此外，當局亦有多項長遠計劃，以改善現有的主要河流，以及建造更多排水道，以紓緩元朗、錦田、牛潭尾和新田區的淤塞和水浸問題。推行這些計劃將耗資約 12.33 億元，而工程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逐步展開，至一九九八年完成。當局亦着手進行詳細規劃和設計工作，以便在蝦尾新村、上璋圍以及元朗和錦田區進行鄉村防洪工程，費用合共約 4.12 億元。

除了以上所述的各項措施外，政府當局現正着手擬備一套有關地面排水系統的新法例。由於新界西北部的水道大多位於私人產業內，故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擬進入這些水道範圍

以便進行維修時，往往遇到困難，原因是有關的業權人不願意讓他們進入。新的條例草案旨在授權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可以進入私人土地範圍，以便維修水道。我們希望該條例草案可於明年提交立法局審議。

防止青少年犯罪

五、 麥列菲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防止罪案的工作，必須包括能適當地鑑辨有可能犯案的人士，始可奏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等易入犯罪歧途的青少年有何特徵；以及當局倘若已鑑辨此類青少年，現時究竟有何行動，以防止此等青少年從事犯罪活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絕大部分犯罪的青少年都是參與店舖盜竊或雜項盜竊，這兩種盜竊行為佔青少年罪行的 43% 以上。涉及罪案的青少年主要是學生。

根據經驗所得，來自破碎家庭、吸毒者或曾被定罪犯人的家庭、或在過分擠迫及在社會和經濟條件差的環境中長大的青少年均較容易誤入歧途。

至於預防措施方面，警方在各大店舖所推行的忠告計劃，均以預防店舖盜竊為主題。這些計劃旨在告誡青少年，倘若他們從事店舖盜竊，則可能會遭受檢控。我們現正研究一個新構思，打算製作一些卡紙板警察人像，在各大商店展示。這項措施已在多個國家推行，並證明了商店在展示上述人像後，店舖盜竊案件已告顯著減少。

關於學生方面，所有警區均設有學校聯絡員，定期探訪各學校，就青少年問題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青少年罪行工作小組於一九八八年在警隊內成立，負責透過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市民對青少年罪行的認識、加強防止罪案的工作及偵緝工作等，找出對付青少年罪行的方法，並且付諸實行。

在校內，校方都致力確保提供正確而有益的教育，使學生能有較高警覺，拒抗一切壞影響。對於易入犯罪歧途的學生，校方會提供輔導。自從校方增設學生輔導工作及學校社會工作者後，這類輔導工作已經加強。

爲了更清楚了解在現時環境下青少年犯罪的成因，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現計劃進行研究，以了解導致青少年犯罪的社會原因。該項研究希望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青少年犯罪問題，使我們能夠採取更有效的防範措施。該項研究將於一九九二年初展開。

男女同工同酬

六、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制訂所需法例，確保香港婦女享有與男性同工同酬的待遇，以符合人權法案有關反對性別歧視的保證？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不擬制訂任何有關婦女可享有同工同酬待遇法例。人權法案的有關條文(第 22 條)是確保法例在內容和應用方面，不會對女性構成歧視。根據法律意見，當局無須制訂法例，以符合人權法案。

空置的公屋單位

七、 彭震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各區空置公屋單位的數目；
- (b) 其中有多少單位為住戶拒絕接受編配而又空置達三個月或以上，及此類空置單位的分佈情況；及
- (c) 當局有何方法查悉住戶已遷出但又未退戶的公屋單位，以便將該等單位盡速改配在輪候的人士？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結束時，各區共有 27381 個空置的公屋租住單位；其中 5965 個單位的情況不宜出租、10127 個正在編配或處理以備租出，其餘 11289 個則保留，以便進行重建、大規模修葺及作清拆用途。有關目前情況的詳盡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

因準租戶拒絕接受編配以致空置達三個月或以上的單位共有 8106 個。這些單位的各區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B。

查探租住公屋是否空置的方法，包括房屋委員會屋邨辦事處人員經常造訪住戶及巡查屋邨單位；透過水、電、煤氣錶所示的用量不合理地偏低或電話被截斷來查出單位無人居住；或根據清潔工人及鄰居的報告及反映。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單位已經空置，當局便會迅速採取行動終止租約，收回單位以便改配給其他人士。

附件 A

空置公屋單位
按地區和類別的分布情況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情況)

| 類別 | 可租用單位 | | | | | 不宜租出單位 | | | | | 小計 | 總計 |
|-----|------------------|------|-------------|----------|---------|--------------|------------|-----|----------|-----------|-------|----|
| | 預留作以下用途： | | | | | 進行改善 | | | | | | |
| 地區 | 重建／ 大規模 修葺 | | 清拆／ 緊急安置 | 在編 配中 | 已 編配 | 在承建商 交樓期間 | ／大規模 修葺 | | 等候 拆卸 | 正進行 改建 | 小計 | 總計 |
| | 粉嶺 | 1 | 46 | 112 | 270 | | 429 | 8 | 31 | | | |
| 港島東 | 289 | 366 | 262 | 343 | 1260 | 4 | 174 | 66 | 118 | 362 | 1622 | |
| 港島西 | 1021 | 394 | 60 | 127 | 1602 | | 242 | | | 242 | 1644 | |
| 離島 | | 14 | 18 | 12 | 44 | | 33 | | | 33 | 77 | |
| 九龍中 | 1709 | 413 | 145 | 835 | 3102 | 620 | 330 | 40 | 127 | 1117 | 4219 | |
| 九龍東 | 1430 | 1321 | 527 | 833 | 4111 | 112 | 1294 | 152 | 96 | 1654 | 5765 | |
| 九龍西 | 91 | 306 | 14 | 100 | 511 | 3 | 117 | | 50 | 170 | 681 | |
| 將軍澳 | 112 | 830 | 372 | 528 | 1842 | 150 | 65 | | 102 | 317 | 2159 | |
| 沙田 | 13 | 880 | 422 | 358 | 1673 | 230 | 138 | | 155 | 523 | 2196 | |
| 屯門 | 5 | 116 | 718 | 1343 | 2182 | 16 | 131 | | | 147 | 2329 | |
| 大埔 | 60 | 521 | 836 | 718 | 2135 | | 38 | | 86 | 124 | 2259 | |
| 荃灣 | 284 | 929 | 293 | 821 | 2327 | 110 | 833 | 217 | 35 | 1195 | 3522 | |
| 元朗 | | 138 | 19 | 41 | 198 | | 42 | | | 42 | 240 | |
| 合計 | 5015 | 6274 | 3798 | 6329 | 21416 | 1253 | 3468 | 475 | 769 | 5965 | 27381 | |

附件 B

空置達三個月或以上的
公屋單位分布情況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情況)

| 地區 | 單位數目 |
|-----|------|
| 粉嶺 | 80 |
| 港島東 | 460 |
| 港島西 | 730 |
| 離島 | 32 |
| 九龍中 | 1333 |
| 九龍東 | 1639 |

| | |
|-----|------|
| 九龍西 | 205 |
| 將軍澳 | 1090 |
| 沙田 | 657 |
| 屯門 | 839 |
| 大埔 | 891 |
| 元朗 | 150 |
| 合計 | 8106 |

派駐索罟灣的警務人員

八、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南丫島索罟灣現時是否有派駐警務人員作 24 小時當值；
- (b) 如無，則在發生罪案或意外事件時，警方有何特別措施去確保當地居民與旅遊人士及其財物的安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索罟灣現時並無警務人員 24 小時當值。

爲了充分利用警方的人力，警察指揮官定期根據各區目前的情況，對區內警務人員的調配問題進行檢討。索罟灣的罪案率十分低，今年截至十一月爲止的舉報罪案只有九宗。因此，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當地警務人員的當值時間，將會由每日 24 小時改爲兩名警務人員每日由中午至晚上十時當值。不過，索罟灣經常有水警輪到訪，而且警員亦會上岸巡邏。鄰近的榕樹灣則繼續有警務人員每日 24 小時當值。

遇有緊急情況，在附近水域巡邏的水警輪或香港仔水警基地的水警輪（只須 15 分鐘航程）將會被派往索罟灣。

派駐索罟灣的警務人員的當值時間，將會維持在切合當地需要的水平。倘若索罟灣日後需要更多警務人員，警方會增派人手到該處。

非法藏有槍械及彈藥

九、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計劃或措施去幫助青少年認識到非法藏有槍械及彈藥的嚴重性，以避免他們被不法份子利用作爲收藏及運送槍彈的工具？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藏有槍械彈藥的刑罰早已廣為人知，而且更經常藉着大事宣傳法庭判處的刑罰，令市民知所警惕。無牌藏有槍械彈藥可遭監禁最長 14 年，而藏有槍械彈藥以圖危害性命、攜帶槍械或彈藥意圖犯罪或在藏有該等物品時拒捕或觸犯罪行，均可遭判處終身監禁。由此清楚可見，法庭十分重視非法藏有及使用槍械。

警方通過駐守各區警署的學校聯絡員，與所有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上述人員會經常探訪學校，強調參與犯罪活動及與不法份子交往的危險。這項聯繫工作大致上十分成功。雖然過去數年涉及罪案的學生人數每年達到 4000 至 5000 人之間，但只佔青少年總人口一個極小部分而已。政府會繼續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廣泛宣傳，藉以告誡他們不要非法藏有及使用槍械及彈藥。

爛角嘴發電站

十、譚耀宗議員問：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准許利潤可達至其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 15%。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公司在爛角嘴興建新發電站計劃的投資（估計約為 600 億元）會否導致電力收費的增加，若然，預計增幅為多少？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埃克森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聯營發電公司（以下簡稱各公司）所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股東在投資上應得的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各公司平均固定資產淨額總值的 13.5% 及
股東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投資額的 1.5%

減去 長期借入資本的利息，每項借款利息最高為 8% 及
該年發展基金平均結餘以 8% 計的利息。

只有各公司購置資產的資金全部是來自股東的投資（即全無貸款），而發展基金的結餘是零時，各公司才能收取 15% 的利潤淨額。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有效期內，各公司的實際利潤平均只有 11%。

建議中的爛角嘴發電站的估計總發電量，約為 6000 兆瓦，與各公司現有的總發電量差不多相同。各公司所報的 600 億元成本，是以燃煤發電機組為根據並按當時價格計算（即已預計日後通脹）的估計工程總成本。工程會根據電力需求的增長情況，在一段頗長的期間（不少於 10 年）內分期進行。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件，各公司在擬定增添主要系統設備的建議後，必須以財政檢討方式向政府提交有關建議，以供批准。財政檢討應詳細說明各公司的需求預測、應付該等

需求的建議、銷售預測、成本及收入預算，以及各項建議對收費的影響。以爛角嘴發電站這樣龐大的發展計劃來說，每期的發展必須另提交個別的財政檢討，為該期發展作出合理解釋。

直至目前為止，各公司仍未提交有關爛角嘴發電站第一期發展的財政檢討，因此，政府沒有對未來收費水平作任何預測。電費水平將會根據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所用燃料的種類及價格、當時利率、通脹及銷售度數來釐定。

關於爛角嘴發展計劃會否導致電力收費增加，若有增加，增幅會是多少的問題，目前仍是言之過早。不過，各公司自從一九八三年以來平均基本電力收費都沒有改變，因此，現期望該公司在往後八年仍維持該收費，是不切實際的。

各公司提交的所有建議，當局會在國際顧問公司的協助下嚴加審核，確保用戶繼續以合理的費用獲得有效率而又可靠的電力供應。

大專院校學額

十一、李家祥議員問題的譯文：教育統籌司在今年十一月六日總督施政報告週年辯論中表示，「現在增加學額使高等教育院校可以取錄一些資格比以往資格過高的學生稍低，但卻完全符合入學資格的學生，就讀他們選修的科目」，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如何釐訂未來大專院校學額的數目，以達致供求配合；是否從每年就讀預料的人數來預測符合大專最低入學標準的人數；及
- (b) 預料在未來兩年，本港大專院校學額的需求和相應的供應情況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主要是根據本港經濟估計將來對學位持有人人手的需求而釐訂大專院校學額的數目。此外，並考慮其他多項因素，包括社會人士的期望、本港學生人口從高等教育得益的能力水平（這點可從預料畢業生的供應顯示出來），以及經濟發展與本港處於大致相同階段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高等教育學額供應情況。當局剛根據最新資料，修訂一九九零年的九十年代不同教育程度人手供求情況預測。需求情況是按不同職業類別推算的；在推算供應情況時，已顧及移民、自然耗損，以及本港和海外新畢業的學位持有人的供應等因素。

由於高等教育的提供是依據本港經濟對未來人力的需求而釐訂的，故此政府的規劃目標，不是要滿足每年對大專院校學額的需求，亦因此未有就未來兩年對這些學額的需求作出評估。事實上，我們的計劃是要將學士學位一年級學額，由本年（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的 10570 個，增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約 15000 個。儘管當局推行這項擴展計劃，我們估計在一九九零至九六年期間，本港大專院校的畢業生人數，僅佔我們所需的學位持有人就業人數 41%。

沖廁用水

十二、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過去一年來，港島西區各公共屋邨發生沖廁用水中斷的次數，原因為何；
- (2) 上述問題，與其他地區的公共屋邨比較，有何差別；及
- (3) 當局有何措施，減少上述事故發生？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公共屋邨沖廁用水中斷的原因如下：

- (a) 配水系統按期進行水管敷設工程（中斷沖廁用水供應的日期，可以預知，因此會事先通知受影響的住戶）；或
- (b) 配水系統水管爆裂或漏水（緊急工程，不及通知）；或
- (c) 公共屋邨內部配水系統發生故障。

(c)類工程由房屋署負責，故水務署並無保存有關紀錄。至於(a)及(b)類工程，根據水務署紀錄顯示，在上一財政年度，西區公共屋邨的沖廁用水供應曾六度中斷，其中五次是因為水管爆裂或漏水，必須加以緊急修理，餘下一次則是按期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

全港共有 171 個公共屋邨，其中位於西區的有三個。正如上文所述，該三個屋邨去年曾先後六次受到影響，而所有其他屋邨在同期內發生的同類事件則為 150 宗。

有關政府為盡量減少水管爆裂及漏水事件而採取的措施，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向各位議員一一解釋。食水及沖廁用水水管均敷設在地底，情況相同，因此，防止淡水水管爆裂或漏水的措施，亦同樣適用於沖廁用水水管。

專上院校的教學質素

十三、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學位課程學額大量增加，以及最近有報導謂其中一間院校並不以教學能力為擢升教員的準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兩年，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曾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其教學質素；
- (b) 在擢升教員時，教學能力是否重要的考慮因素：與研究工作、行政能力等因素相比，其所佔比重孰重孰輕，抑或同等重要；及

- (c) 鑑於未來數年入讀此等院校的學生的學習能力較為參差，當局有何計劃改善此等院校的教學及學習方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一直以來都有向各專上院校強調，維持一般學術水平，特別是教學水平，是非常重要的。爲了確保各院校能維持最高的教學質素，該委員會向它們強調應招聘合適的教職員、爲這些人員提供適當的學術和專業發展機會，以及讓校外的顧問人員、評審人員或主考人員充分參與各項有關工作，使他們能對這個制度發揮有效的作用。

在過去兩個學年內，即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和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內，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已推行多項維持與改善教學質素的措施，作爲這方面持續努力的一部分。

這些措施包括 —

- (a) 以課程／學系／學院爲基礎，定期進行評估；
- (b) 除了長期存在的校外主考人員制度外，亦收集學生的回應，作爲定期評估過程的一部分；
- (c) 提供在職訓練課程和增加進修的機會；及
- (d) 設立教師資源中心和提倡各種教師培訓活動。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在擢升教員時，對教員的教學表現、研究工作的成績、學術成就和行政能力均會重視。各院校並會根據個別職位的需要，決定上述每一項因素的比重。

這些院校已清楚知道，取錄學生的來源擴大後，會爲教師帶來挑戰。校方一方面會繼續推行各類教師培訓活動，另一方面亦會更加注重滿足新生需要的工作。這些院校現正積極考慮可行的辦法，以改善學生的學習能力。優先處理的事項，包括向學生介紹學習技巧、促進他們的語文能力，和加強輔導資源。

醫院的醫療儀器

十四、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醫院管理局有什麼全面計劃確保醫院內的醫療儀器能得到合宜的保養，以保持其不斷運作，並能在適當時期內得到更換或增添，以追上醫療科技的進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已設立一套全面的醫療儀器管理系統，目的在確保醫局內的醫療儀器均運作良好，並有整套更換儀器的程序計劃。附件概述該系統的目標及主要內容。

此外，醫院管理局亦設立一個管理小組，以檢討公立醫院內裝設的醫療儀器。此項檢討的第一階段工作包括緊急檢查一些如電腦掃描機的主要醫療儀器的供應及使用情況，預料這項工作會於四星期內完成。管理小組然後會研究其他重大的問題，例如引進新的醫療科技，並會提出合適的策略以供實行。

附件

醫療儀器管理系統

系統的目標

1. 為醫院管理局設立一套有效的醫療儀器管理系統，可以處理醫療儀器在整個壽命周期中出現的一切有關問題，細微至某間醫院內某件儀器的具體細節，宏觀至與所有公立醫院有關的政策問題，均可一一解決。
2. 公立醫院（醫院層面）內的儀器管理包括以下各方面，由提出購置儀器的階段開始，直至該儀器的最後處置為止：
 - (i) 鑑定其臨床需要及迫切性；
 - (ii) 儀器的規格及理由；
 - (iii) 財政預算及理由；
 - (iv) 透過適當的採購程序，務使購置的儀器「物有所值」；
 - (v) 對儀器的安裝／啓用的監管及協調；
 - (vi) 儀器的使用及操作監控的費用；
 - (vii) 質量保證及維修安排；
 - (viii) 儀器更換的安排；
 - (ix) 額外規格的審查及理由；
 - (x) 儀器的保管；
 - (xi) 儀器壽命周期完結時的處置。
3.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總部層面）的儀器管理須確保所有公立醫院執行管理指引第 1.2 條內的詳細規定；此外，並須達致以下的儀器管理目標：
 - (i) 所有公立醫院的儀器管理步驟，均維持一致；
 - (ii) 為全港市民維持合乎經濟效益的儀器運作和維修保養；
 - (iii) 合理和適當分配和善用資源；
 - (iv) 所有公立醫院的儀器運作保持水準及確保安全；
 - (v) 更有效的運用儀器，例如就醫院內及／或部門與醫院之間的儀器，進行重新發展；
 - (vi) 整體儀器的添置、操作、維修保養及更換的開支預算、控制及管理。

4. 此外，醫療儀器管理系統必須在以下幾方面協助護理人員：
- (i) 充分了解病房、臨床單位或部門內可供使用儀器的種類和數量；
 - (ii) 清楚知悉病房、臨床單位或部門內儀器的情況，以及更換儀器的時間表；及
 - (iii) 對於儀器可能出現的危險，或與正在操作的醫療儀器有關的事故，保持高度警覺。

與中國及台灣的引渡安排

十五、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與中國大陸及台灣是否訂有任何引渡罪犯的公約、協議或不成文協定；若然，所訂者為何；
- (b) 在過去五年，從香港引渡到中國大陸及台灣的個案每年有多少及這些個案牽涉那類罪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一八八九年的華人引渡條例訂有將潛匿於本港的中國罪犯引渡到中國的規定。該條例源出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自一九四九年開始已經廢棄。香港與中國之間並無任何有關引渡事宜的雙邊協議或不成文協定。香港亦無就引渡事宜與台灣達成任何協議。
- (b) 在過去五年，不論香港與中國之間或香港與台灣之間，均從未提出過引渡任何罪犯的要求。

大專院校的最低入學標準

十六、 李家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七間大專院校如何訂定其最低入學標準；訂定時有否參考其他國家大學的最低入學標準，若有，請闡釋；
- (b) 九〇至九一年度，共有多少名學生符合這七間大專院校的最低入學標準而未獲取錄就讀？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港七間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學位課程的最低入學條件，是由個別院校的校董會所訂定的。這些院校在訂定入學條件時，通常會考慮下列幾點：

- (a) 新生所具備的最低標準，應能確保他可在修讀的課程中獲益，並能圓滿修畢所有課程；
- (b) 本港中學的課程結構，以及香港的公開考試制度；
- (c) 其他國家，特別是公開考試制度與香港近似的英國的大學入學條件；及
- (d) 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全港的發展計劃。

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香港浸會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共接獲 23056 份符合該等院校學位課程最低入學條件的入學申請，其中有 18629 份被拒絕。由於時間倉促，暫時未能提交在該年度亦有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的香港理工學院和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有關資料。當我取得該等資料，即會提交本局。(附件 I)

動議

電話條例

經濟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根據電話條例第 26(1)條，香港電話公司的服務收費，不得超逾該條例附表所訂的收費水平。該條例第 26(2)條授權本局以通過決議案方式修訂該收費附表。

該公司現希望提供三項新服務，即「綜合數字式接駁服務」、「免費資訊聆服務」及「防止接駁服務」。這些服務的最高收費必須加入收費附表內，以便該公司可以收取這些服務的費用。

「綜合數字式接駁服務」可以加強公共電話網絡與分區式流動電話及增值服務網絡之間的聯繫；透過數字式接駁，各網絡間聯繫的質素可以提高；亦可增強通話的保密程度，保障分區式流動電話使用者。

「免費資訊聆服務」容許打電話者向提供資訊服務的機構查詢資料。電話公司會向有關機構收取這些電話的費用，每分鐘收費三角，但後者可藉電話資料所述產品的供應商贊助而收回成本。

「防止接駁服務」容許用戶防止未經許可而打出 IDD 直通國際電話、「資訊聆」電話，或接收受話人付款的電話。

這些服務的最高收費額，詳載提交本局審議的決議案內。當局已經詳細研究建議的收費，認為該等收費合理地反映有關服務的開支。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會議至此，李國寶議員申報利益，他宣稱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副主席。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在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得通過。該條例訂定方法，使我們可索究、限制和沒收販毒得益，因而增強我們打擊本港和國際販毒活動的能力。該條例第 28(1)條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在獲得立法局批准後，可指定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使他們發出的沒收令和其他有關命令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亦可協助這些國家和地區進行偵查販毒活動的工作。

去年年底，香港一共與澳洲、加拿大、美國，以及英國（包括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澤西島、格恩西島和人島等地區）達成九項安排。總督會同行政局在立法局決議通過給予批准後，在本年一月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發出一項指定令，把上述九個國家和地區列為指定的國家和地區。在這九項安排當中，除格恩西島尚未在其法例內把香港列為指定地區外，其餘八項安排已經生效。我要告訴各位議員，香港因此扣押了大概 2.9 億元的資產，其中 2.5 億元，或 86%的資產，是根據這些國家或地區所發出的命令而被扣押。

我們已經以互換文件的方式，與直布羅陀達成一些安排。待香港與直布羅陀均已完成所有必需的立法修訂並相應知會對方後，這些安排便會生效。直布羅陀已在它的法例內把香港列為指定地區。

本動議旨在請本局通過 1991 年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修訂）令，該項命令是總督會同行政局於十二月三日頒發的。

該修訂令將直布羅陀加入已於一月頒發的指定令內。指定令規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條文在經過若干修改後，適用於由指定國家和地區法院發出的命令，以及在該等國家和地區進行的其他訴訟，以便香港法院可沒收毒販的得益。這項指定令特別規定高等法院可

- (a) 為執行由其中一個指定國家或地區發出的沒收令而下令限制毒販在香港的財產；及
- (b) 登記和執行由其中一個指定國家或地區法院發出的沒收令。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人民入境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該動議旨在把人民入境條例第 18(3)條、第 VIIA 及 VIIB 部的有效期，再延長一年。

人民入境條例第 18(3)條最初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制定，旨在協助政府處理越南人尋求庇護的問題。根據該項條文，只要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被拒入境者以前曾在越南居住，則入境事務人員得在兩個月內把他遣送離境的限制，即可撤銷。這項條文其後每年均須重新予以通過，而除非本局再以決議案形式通過延長有效期，否則該條文將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生效。

人民入境條例第 VIIA 及 VIIB 部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制定，旨在就更有效地制裁偷運非法入境者活動作出規定。根據這些規定，任何人士如協助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高達 500 萬元及終身監禁；而有關船隻及其他財物，亦可被

沒收。上述兩個部分，其後亦每年重新通過延長有效期。除非有效期再獲得延長，否則該兩個部分亦會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生效。我認為這些條文仍有需要予以保留。

根據與越南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所有經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均會被遣送回國，為尋求庇護的越南人而制訂的綜合行動計劃的最後一個環節，已順利解決，實在令人鼓舞。船民的問題存在已久，現在前路終於一片明朗，解決有望。我們會在新船民抵港後盡快對他們進行甄別，並立即將經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遣返越南，希望能藉此打消非難民離開越南的念頭，遏止船民潮。

然而，這個過程需要時間進行。即使日後沒有或只有極少數的船民抵港，我們亦可能需要大約三年的時間，才能將數萬名非難民全部遣返，因此，我們實在有需要保留第 18(3)條的條文，以便給予我們本身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所需的時間，令遣返工作能得以順利完成。

我們亦須與中國當局作出安排，將曾經在中國居住而其後潛入本港的越南人，當作非法入境者遣返中國。目前仍有 145 名這類人士滯留本港。我們希望盡早將他們遣返，但這項程序亦需要時間進行。

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問題仍有待解決。我們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制訂的嚴厲法例在初時確能奏效，直至七月底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2%，但由八月起，人數開始回升及追上一九九〇年的水平，而在某些月份甚至超越去年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偷運非法入境者來港的「蛇頭」故意誤傳消息和散播謠言，使非法入境者誤信新機場及其他主要工程會帶來大量工作機會，因而潛入本港。因此，我們有需要保留嚴厲的罰則，對付偷運非法入境者來港的人士。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有需要把人民入境條例內的這些條文，至少再保留一年，我們將在一九九二年年年底時，再次檢討有關情況。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藥劑及毒藥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就 1991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可於本局的批准下，就發牌予製造商及指定有關收費事宜制訂規例。

根據現行規例，管理局可向持牌製造商簽發一份藥劑製品自由售賣證明書，方便其製品出口。證明書載有以下一項條款：「製造商對於在原產國家內推銷或發行或供出口的製品，已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在製造及品質控制方面，遵循其所規定的良好慣例」。至於未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規定的製造商，這項條款會在簽發予他們的證明書內刪去。

不過，有些國家為進口藥劑製品註冊時，拒絕接納這種經修訂的證明書。這些國家最為關注的，是產品在原產國家有否註冊，而非製造商的製藥水平。為符合這項要求，衛生署過去一直都為在本港製造並獲准在本港銷售的產品簽發證明函件。由於這類函件現時在藥劑及毒藥條例內並無規定，故並非由管理局簽發，亦毋須收取費用。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最近同意修訂規例，以便簽發與上述函件作用相同用的「藥劑製品證明書」。管理局並藉此機會，將自由售賣藥劑製品證明書的措詞稍作修訂。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1 年執業律師（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菲臘牙科醫院（修訂）條例草案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1 年執業律師（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執業律師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執業律師（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現時，只有香港大學的法律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才獲認可為執業律師的所需資格。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讓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所設的法律學位和法律學深造證書，也獲承認為申請成為執業大律師所需的資格。

城市理工學院在一九八八年九月開辦法律學位課程，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開辦法律學深造證書課程。這些學位課程和證書課程都已獲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批准。第一批修讀法律學深造證書課程的學生將於明年六月畢業。本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這些畢業生的學歷便可得到承認，從而獲得大律師執業資格。

有關獲得律師執業資格所需學歷的規定，亦將作同樣修訂，並會載列在律師會將會制訂的見習律師規則內。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菲臘牙科醫院（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菲臘牙科醫院（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提出授權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在院長離港或不能履行職務時，委任一名署理院長。

本條例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該項署任的條款。迄今的做法是由審計主任於院長缺勤期間實際擔任院長之職。不過，該審計主任不必具備牙科專業資格。

管理局認為此舉未必是最佳安排，尤其是當院長須對專業判斷作出緊急決定時，更覺有欠理想。

本條例草案因此提出賦予管理局主席權力，於院長缺勤期間委任一名署理院長。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草案

憲制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將施行酷刑訂為罪行，並就有關事宜訂立條文的草案。」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聯合國公約（簡稱酷刑公約）所載的條文。條例草案制定後，可確保酷刑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

酷刑公約的目的，是詳細闡釋及加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列的保證，該國際公約現已適用於本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不得對任何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尤其是在未得任何人同意前，不得用該人作醫藥或科學試驗」。為了實施酷刑公約的規定，英國制定了 1988 年刑事審判法令，並隨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批准該公約。

政府相信，為向國際社會顯示我們譴責酷刑行為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決心，香港應致力促使英國將香港包括在其公約批准書內。事實上，繼香港今年較早前制定人權法案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後，上述做法實屬順理成章。

今日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大體上是根據 1988 年刑事審判法令第 134 至 138 條所採取的方法，理由很簡單，就是法令的條文旨在使英國能有效地履行酷刑公約所規定的責任，所以是我們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的上佳藍本。

本條例草案規定，任何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若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蓄意使他人肉體或精神上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屬觸犯酷刑罪行。

此外，任何其他人士受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所唆使、或在其同意或默許下，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亦受本條例草案所規管。

一如酷刑公約所載，執法人員在維護法紀時使用合理武力使他人受到疼痛及痛苦，不應列為酷刑。因此，本條例草案規定，被控施行酷刑的人，如有「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同樣的免責辯護條文亦載於英國的 1988 年法令。

為遵守公約的規定，以及跟隨 1988 年法令的處理方式，本條例草案規定，所有在香港以外地區觸犯的施行酷刑行為，均屬犯本條例草案的罪行。

本條例草案亦容許香港准許公約締約國，無論是否與香港有引渡關係，就本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進行引渡。為履行酷刑公約第 8 條所規定的責任，上述規定實屬必要。

觸犯酷刑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為終生監禁。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議員動議

有組織犯罪白紙條例草案

范徐麗泰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支持政府當局致力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本局議員及市民對本年八月九日公佈的有組織犯罪白紙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確保其最終提出的立法建議充份顧及人權法案的影響，使有關法例能發揮最佳效用。」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本局支持政府當局致力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本局議員及市民對本年八月九日公佈的有組織犯罪白紙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確保其最終提出的立法建議充份顧及人權法案的影響，使有關法例能發揮最佳效用。」

以上的動議包括三個部份。在第一部份，我促請本局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毫無疑問，本港市民對三合會及匪黨的活動甚感關心和憂慮。三合會及匪黨活動對本港市民的日常生活構成威脅，影響無遠弗屆，不論老、少、貧、富、強、弱，任何人都可能成為受害者。只要利之所在，有組織犯罪團體都會不擇手段去攫取，即使以身試法亦在所不惜。他們對暴力及殘酷手段習以為常，完全不理會他人的生死。他們可藉不義之財擴張勢力、招兵買馬、擴大非法活動的範圍，謀取更大利益。在幕後策劃這些活動的人，通常並不染指骯髒的工作，將計劃付諸實行的另有其人。若在第一線行動的人事敗落網，除了造成少量金錢損失外，對幕後的首腦人物並無影響。若行動成功，大阿哥則坐享得益的大部份。我們必須對這些統稱為「有組織犯罪團體」的集團、三合會、匪黨加以控制，使其首腦無所施其技。若容許他們滋長，本港社會的安定便遭受威脅。任何人若曾目睹他們如何公然在眾目睽睽下挑戰執法機關，必定不會遲疑，阻止這種情況繼續下去。我們必須全力支持政府當局，尤其是執法機關，致力掃盪有組織罪行。

市民大眾及本局議員，已等待了這份白紙條例草案若干時日。在上屆立法局會期內，若干議員（包括我在內）一直敦促當局早日公佈白紙條例草案，以便盡快就此重要事務廣徵民意，使當局得以草擬藍紙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本局一直致力使有關法例付諸實行，令法例成為政府當局的有效工具，減少有組織犯罪活動的禍害及荼毒，以及使司法機關能夠按犯案者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判處刑罰。

今天提出的動議的第二部份，是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議員在今次辯論發表的意見，以及市民在諮詢期間作出的回應。關注白紙條例草案的議員在十月中成立專案小組，雖然小組約有兩個月時間研究白紙條例草案，但該項草案是十分複雜的法律文件，我認為議員當中不會有人說小組已詳盡無遺地審議條例草案。事實上，小組仍繼續收到意見；小組剛在昨天收到本地檢察官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因此，我將就專案小組已商討的事項及已普遍達致一致意見的事宜發言。其他議員無疑將就專案小組已經或未有詳加討論的事項，各抒己見。

白紙條例草案有關有組織犯罪團體的定義為三合會或兩個以上的人聯繫在一起，其唯一或其中一個目的是重覆地作出一些作為，而該等作為都是附表 1 的罪行。鑑於警方的經驗，不良份子組成的團體，即使是二人合夥，亦可以構成嚴重的威脅，同時，參照普通法關於串謀的定義後，專案小組贊同將團體界定為兩個或以上的人。不過，小組認為，有關人士的重覆作為必須證實為違法行為。至於條例草案附表 1 列出的罪行均為有組織犯罪集團常犯的罪行，小組建議「刑事恐嚇」亦應列入附表內，使包括如非法壟斷等一類活動。

專案小組贊同更嚴重罪行的概念，即加重違反附表 2 罪行的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的刑罰。小組認為，此條文可反映參與有組織犯罪團體及違反附表 2 罪行的嚴重程度。此是向公眾發出阻嚇訊息的有效途徑。由於條例草案只訂明最高刑罰，故此將會保留司法酌情權。小組注意到，律政司有酌情權就第 3、4 及 5 條的罪行提出檢控。雖然若干議員對缺乏機制以制衡律政司的酌情權表示關注，尤其是當他決定不提出檢控時，但鑑於並無較佳的可行辦法，專案小組只有同意接納有關律政司酌情權的規定。

專案小組認為，有關洗錢及沒收的條文，應可成為褫奪有組織犯罪團體犯罪得益的有效工具。小組得悉，香港總商會對此甚表關注。小組瞭解到，白紙條例草案是以現正進行檢討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為藍本。小組暫不就此事置評，待當局提出藍紙條例草案再作定議。

專案小組的議員普遍支持對合併審理控罪規則的擬議修訂，因為此舉使檢控人員得以向法庭披露涉及犯罪行為的全部真相。

此外，議員亦就多項其他事宜進行商討，例如曾商討引用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所犯的罪行以確立草案第 5 條項下的指控、同謀證據的處理以及附表 1 所列罪行的範圍等。不過，議員對於此等事項並未達成一致意見，議員將各陳己見。

動議的第三部份，是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最終的建議（即藍紙條例草案）將為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的有效工具。議員曾一再提出一項意見，就是白紙條例草案可能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議員對若干條文持保留意見，例如草案第 5、32 及 33 條，因為該等條文可能與人權法案產生衝突。鑑於人權法案已於今年六月通過及英皇制誥第 VII(3)條的規定，任何被視為抵觸人權法案的條款均不能成立。問題在於：「條例草案的其他部份，對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是否仍然有效？」一位本港著名的御用大律師認為：「擬議的有組織嚴重罪行條例，若由人權法案接生，即使不是死產，亦大有可能嚴重殘廢。」議員對人權法案的影響感到關注，更重要的，是希望就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與人權法案取得適當平衡。換句話

說，現時需要的，是一項既能承受人權法案考驗，同時又可發揮最大效力的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舉例而言，若「最終建議」（即藍紙條例草案）包括推定條文，該等推定條文便須成功通過是否合理及均衡的考慮——這亦是高等法院上訴庭審理冼友明案所定立的準則。

副主席先生，香港需要能夠發揮效用的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本港市民亦理應獲得一項能夠奏效的條例草案。本港的執法機關需要工具，去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及將首腦人物送上法庭受審。司法機關應該獲得酌情權，以便對有組織犯罪集團的首腦人物判處重刑。倘若法律界的精英對此條例草案爭論不休，使條例草案付諸實行的工作無法開展，那就很可悲。我認為任何不涉足有組織犯罪活動的人，均不願見到有組織犯罪集團從無辜者身上攫取利益，從而使勢力坐大。我亦不明白政府內外的本港法律優秀人材，為何不集思廣益，制訂實際可行的法例，保障奉公守法的市民，使他們不致遭受有組織犯罪團體欺壓及終日惶恐不安。我們一定要齊心合力，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只有這樣做，才有機會成功。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參與有組織犯罪條例白紙草案的同事，對問題採取了不同層次的研究和考慮。本人對草案的看法，首先要肯定有組織犯罪活動是否嚴重到需要特別的法例去針對和打擊，如果確定需要，就要決定政府現時提出的草案是否能有效地達到這目標，繼而考慮現在香港一般人的權利既有人權法案保障，這草案是否能與人權法案相容，而最後就是單憑這草案是否能單獨應付當前的問題。

無可否認，近年的有組織罪案顯著升級，無論是數目，暴力的行使，槍械的流行等都是令人震驚，而警隊雖然是戮力工作，但面對成群結隊的兇徒，常顯得束手無策，所以既然政府認為在法律上需要更大的支持，立法局理應伸出援手。

那麼這白紙草案是否能夠有效的達到打擊組織犯罪活動的目標呢？對這問題，很多人士發表過不同的意見，尤其是法律界人士特別有興趣。本人覺得這的確是一條非常複雜的草案，對非法律界人士來說，並不容易完全明白其中的法律意義和後果，但眾多不同的法律意見帶來了一個疑慮，就是說會不會在眾議紛紜的壓力下，把一條原本很有效的草案修改得體無完膚而變得毫無作用？特別是圍繞著此草案是否跟人權法相容或有否互相抵觸的問題上，是否有把握找到一個兩全其美的平衡？

記得去年在討論人權法案時，立法局曾就這個原則性的題目作深入探討，結果在立法局內務會議中絕大多數議員認同了以下的建議：

「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考慮如何修訂處理有關維持法紀……的條文，使其與人權宣言沒有抵觸而又同時對社會大眾提供有效保障。」

這建議充份體會和顧及香港人對治安的重視，申明了維持法紀和保障人權的同等重要性。很多市民都認為治安好是安居樂業的基礎，是最能鞏固大家對香港信心的因素。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盡全力去聽取意見，把有可能跟人權法矛盾的條文改寫成可以接納的條文，務求將來通過的法例不會被法庭廢除。當然，本人亦了解到律師是思想非常獨立的人士，要找到主流意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律政署有一個專責小組研究人權法跟其他法例的關係。本人呼籲負責草擬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的人員，充份諮詢及考慮署內小組及其他人權法專家的建議，在短期內作出修訂，以便藍紙草案盡快完成。

但單單寄望這草案通過後能為香港解決有組織罪犯日益猖獗的難題，未免過份樂觀了。有了法律，也要執法方面能夠好好利用，而執法當然靠警察。本人很相信我們的警隊是優秀和盡忠的，但在重重壓力下，事實上可以看到隊中的確有士氣的問題存在，急需正視和解決，希望政府和高層管理人員多加注意和關心。本人很有信心本局的同事們和社會人士都會大力支持有關方面在這工作上的努力，包括給予合理的資源援助等。

有組織罪犯不時以恐嚇的手段去欺壓良民，事後受害人怕遭受報復而不敢舉報，這心態無疑對打擊不法份子是一大障礙。本人認為警方有必要着力尋求一套克服證人心理威脅的辦法，才能促進警民同心合力打擊犯罪組織。我總覺得廉政公署的舉報程序、處理和保護證人的工作是比較做得成功，值得警隊借鏡。

此外，法庭對有組織罪案的刑期判處也有必要不時檢討，並充份考慮公眾的反應，避免跟社會所認為適當的尺度脫節。據近期一則新聞指出，有 43% 的販毒疑犯棄保潛逃，但礙於法庭聆訊排期長達六個月或以上，在情在理無法不讓這些人擔保外出，這些不理想的情況，是有待司法部門急切改善的。

副主席先生，昨日，我們收到一份由本地檢察官協會主席提交本局同事的意見書，內容非常有見地。該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提供了一套相當完善的意見，顧及到市民和證人對有組織犯罪的心理恐懼和現存制度上不足之處，從而作出程序上和立法上的分析，在查案、檢控、刑期等各具體問題上，提出很詳細而合理的積極建議。希望政府在推動草案通過和執行之餘亦採納其他有效的措施，領導社會整體採用完整的一套計劃去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

副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在發言前，我首先多謝范徐麗泰議員，因為她了解到港同盟議員，對草案部分條文可能與人權法有所抵觸的憂慮，故在她原動議加了以下的一句：「以及確保其最

終提出的立法建議充分顧及人權法案的影響，使有關法例能發揮最佳效用」。因此，港同盟今次就不會提出修訂動議，而且我希望今日亦不需要按掣表決。

雖然保安司曾經三番四次地強調說，與世界上其他大城市相比，香港仍然是一個比較安全的地方。但事實上，香港市民正普遍感受到罪案率不停上升的憂慮，尤其是嚴重罪行與有組織犯罪。

其實黑社會活動，多年來一直嚴重地滋擾着市民的生活安寧，但是因為市民怕受到黑社會報復，所以並不積極去舉報他們的罪行，使到有關黑社會犯罪活動的數字長期以來一直偏低。

我們必須面對現實，承認香港罪案問題的嚴重性，然後計劃一套能全面有效打擊犯罪活動的長遠政策。唯有首先承認問題的存在，我們才能着手去解決問題，諱疾忌醫的態度只會使問題惡化。所以我們不但需要更多更有效率與更有士氣的警員，亦要讓市民相信我們的警隊，會有能力去執行保護市民的任務。同時，我們亦需要簡化現時複雜的報案程序，改善報案人在舉報罪案過程中所受到的對待，及加強對證人與報案人的保護。我們相信唯有通過更多資源的投入與有效運用，加上社會上下的整體合作，才能達到有效打擊犯罪活動的目標。

可惜，雖然政府多次強調其撲滅罪行的誠意，但並未全心全意，認真而積極地着手去解決這個令市民極其憂慮的問題。相反，政府是刻意地企圖將問題淡化，一直努力地向市民傳遞一個假訊息，告訴市民罪案問題並非如想像中的嚴重，於是政府便不準備提供足夠的資源去解決問題。當我們的警隊仍然面臨人手不足的威脅時，政府卻要削減其人手編制。雖然政府解釋所削減的只是文職與支援人員，但這必然會影響到整體警隊撲滅罪行的效率。

打擊犯罪活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的意願，所以港同盟對於政府提出「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的精神表示十分歡迎，但我們實在不能不對這草案的實際成效有所懷疑。

其實，多年以來，黑社會活動一直十分猖獗，可惜政府從來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去打擊有組織罪行。到現在，政府便匆忙推出這草案，大肆宣傳，好像這草案就是一把上方寶劍，寶劍一出，斬妖除魔，能夠一次過即時斬去所有問題。政府似乎是在誤導市民，使市民以為除非我們通過了這草案，否則就無法有效打擊有組織罪行。而當這草案受到批評，指其部份條文與人權法可能有抵觸，市民就會錯誤地以為要打擊罪行，就必須犧牲人權。事實上，打擊罪行與尊重人權兩者之間並非必然對立。我們絕對可以在充份尊重人權的情況下仍然有效打擊任何犯罪活動。同樣，一個不尊重人權的社會並非就沒有嚴重罪案發生。

副主席先生，草案其中一個重要的部份，是建議制訂新的罪行，以加倍刑罰去制裁觸犯刑事法律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港同盟認為該等建議本身存有漏洞，所以並不能達到原先制訂法案的目標。就此，港同盟的議員會作出詳細分析。其實，在現行法例下，黑社會的所有非法行為，已有法律制裁。現時未能成功將他們繩之於法，尤其那些所謂「龍

頭」，並非因為現行的法例出了毛病。譬如，去年一宗有關新義安份子的判案(The Queen v. Chan Kai & Others (1990) 1HKLR 684)就是高院本來已將被告裁定有罪，但後來卻被上訴庭推翻判決。判決被推翻的原因，是由於法官在法律方面錯誤引導陪審團，而現時提出的草案在這方面並不能作出任何補救。要將黑社會的重要主事人入罪，最常見的困難是證據不足。要能得到足夠證據，就要有污點證人指控主事人的罪行。如果能夠找到污點證人就可提供足夠證據，而這個污點證人，如是主事人的左右手，就沒有問題。其實如果找到這些污點證人，提供足夠的證據，在現行法例中，已可裁決有組織罪行集團的「頭頭」，將他們繩之於法。當然，我們並非表示草案的所有建議均一無是處，但正因為在現時的法律制度下，該等建議都屬新嘗試，所以我們在考慮這草案時不能不特別小心。

另一方面，草案有些涉及建議設立的主要罪行條文，極可能抵觸國際人權公約和人權法案，所以港同盟對這些條文表示反對。本來，政府任何主動打擊罪行的努力，都是應該受到市民鼓勵的，但我們所需要的是一條執行起來有效的法例，而不是一條匆忙推出來應酬民情的法例。可是，現時這草案在執行時會抵觸人權法，這只會窒息整個打擊有組織罪行的工作，更會進一步影響到執行前線工作的警務人員的士氣。試想，如果警務人員成功拘捕有組織罪犯，交由法庭審判，最終卻因為法例本身的漏洞而不能使之入罪，那我們到底為何要多此一舉呢？人權法案已在本局通過而成為香港法律中極其重要的一部份，政府在草擬任何新的草案時，本局議員必須明確肯定其與人權法，並無任何抵觸。

事實上，這草案所提出的部份建議條文，除了港同盟外，法律界的專家亦抱有很大保留的態度。我建議政府應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邀請具有專門處理刑事案件經驗的大律師、律師、警務人員，再加上律政署的律師，一起研究有關方面的問題。因為草案的部份條文都是互相牽連，如果我們要修改其中一項，就可能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們必須謹慎考慮，得到有關人員的協助，才能使草案在通過後，可以有效執行。

港同盟的其他議員，會就草案所提議有關法律改革條文對打擊有組織罪行，以及該條文與人權法之間的矛盾，提出詳細意見。

副主席先生，作為民選議員，我們有責任將市民的憂慮反映給政府知道，並且督促政府制訂一套全面而有效的政策，去打擊任何的犯罪活動。要有效地打擊罪行，由政府以致全民上下都要表現出一份決心與信心。我們絕不可以向罪惡低頭，我們更不可以讓邪惡去腐蝕我們的社會。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港同盟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條例的意義重大

政府於八月公佈的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在此時此地的香港有非常積極的意義，尤其是在立法局通過人權法及建議廢除死刑後，有組織犯罪條例，將會向犯罪集團發出一個清楚

而響亮的訊息：政府是有決心打擊有組織的犯罪活動，犯罪集團將會受到應有的懲罰，而再不可以的法例的漏洞中找到棲身之所。

本人認為，這個草案強化了「有組織犯罪」這個觀念。對將來撲滅罪行的努力，將會有很大的裨益。事實上，香港治安日壞的罪魁禍首，並不是那些因一時貪念而鋌而走險的不法之徒，而是那些將犯罪當作一門生意來經營的犯罪集團。這些犯罪集團跟合法公司一樣有規模和架構，更加重要的是它們有足夠的資源和組織能力，去策劃和執行嚴重的犯罪行爲。其中較具規模的犯罪組織，更將從犯罪活動中所得的利益再投資，將業務作多元化的發展，每日侵蝕着香港的繁榮和安定。

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的意義，在於能夠將問題校準焦點，使我們要對付的有組織犯罪集團原形畢露，並且透過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使執法者可以對犯罪集團施以迎頭痛擊。

本人一向主張有效警權必須維持，警隊士氣不容打擊。在九一年二月立法局關於本港治安問題的動議辯論中，本人已就這兩點問題發表過意見。可以預言，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對警權的落實和警隊士氣將有莫大的鼓舞作用。

證之以事實也是如此，最近，一名水警爲了自衛向一艘走私「大飛」首次用輕機槍掃射，並投擲一枚催淚彈，結果成功擒獲二名涉嫌男子。這件事證明了在可以有效行使警權的情況下，我們訓練有素的警務人員將可屢建奇功。事後水警表示希望有關當局能夠放寬他們的用槍限制及對這些罪犯處以嚴刑，這已反映了一般執法者的心聲。

人權的保障和後盾

從民生的角度來看，打擊有組織犯罪實在是人心所向，民意所趨。從迫良爲娼到恐嚇勒索，從黑社會入侵學校和電影圈到高利貸，有組織犯罪集團的魔爪伸展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每一個階層。市民逐漸以一種逆來順受的態度接受黑社會的存在，視之爲現代生活的一種「必須的罪惡」。這種態度正反映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失望。

面對這樣一個刻不容緩的問題，我們實不應再糾纏於草案是否牴觸人權的空泛討論，要知道犯罪集團是市民的頭號公敵，正因爲它直接要脅我們最基本的人權——這就是免於恐懼和免於受迫害的權利，政府有責任確保市民這些最基本權利不受損害。故此，一套完善的有組織犯罪條例，其實可視之爲人權法案的保障和後盾。

的確，我們在捍衛人權的同時，萬不能讓人權這個觀念無止境地膨脹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而影響到立法。「人權」並非一個空泛，包羅一切的觀念。我們必須根據經已通過的人權法案，清楚界定市民的權利，看看草案是否真的與此有牴觸。比方說，在草案中有關訂立嚴重罪行的條例，以及對屢犯者加強刑罰，是否真的牴觸了人權法中禁止雙重刑罰的條款呢？此外，將被告以前所犯的案件一併考慮，看來這樣合情合理的事情，又是否真的違反了人權法中的新罪行條款呢？

此外，本人希望指出因為有組織犯罪條例適用的範圍將會相當廣泛，因此條例對於有組織犯罪及其參與者的定義必須有更明確和嚴格的界定，否則便會有被濫用的可能。

適當調節

當然，有組織犯罪條例不能凌駕人權法案，我們要做的是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使草案更臻完善，尤其是與剛通過的人權法互相協調。無可否認，當局檢控及懲治犯罪人士的能力，與市民的權利經常存在着潛伏的衝突，而政府為了維持治安而要求市民作出一些「犧牲」，也是無可厚非的。不過這些所謂「犧牲」，應該局限於一些生活習慣的改變（例如攜帶身份證上街）或公民責任的嚴格履行，並不包括公民權利的剝奪或踐踏。

從這個角度來看，一些關於草案違背普通法即凡人被證明有罪之前皆屬清白的假設，以及影響被告接受公平審判權利等等的憂慮，都是需要政府認真看待的有的放矢。

保安司最近表示，政府會考慮修訂部份條文，避免與人權法有牴觸，本人對此深感欣慰。要打老虎，不要拍蒼蠅！

最近各界關於草案的討論，似乎太過集中於條例與人權法案是否有牴觸，而忽略了它本身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本人曾經多次強調有組織犯罪集團所作的罪案策劃精密，幕後的主腦才是罪魁禍首，所以「擒賊先擒王」，條例針對的應該是犯罪集團的首腦，並對他們判以重刑，以收殺一儆百之效，那才是根絕嚴重罪案的有效做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長期以來，本港深受有組織犯罪問題的困擾。倘市民在一九八六年已察覺有需要採取措施以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在今日本港治安情況日壞的時候，此一需要更形迫切。

有關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的白紙條例草案可說姍姍來遲，事實上，條例草案所載條款早應制定。最近黑社會份子、匪幫及有組織犯罪團體對執法當局的公然挑戰清楚顯示，我們不能再對這個問題坐視不理。我們知道，在本港發生的持械行劫案實際上大部份由犯罪團體組織及進行，我們亦知道，涉及走私、盜竊汽車、放高利貸、勒索、非法賭博、賣淫及販毒的犯罪活動大多由犯罪團體進行或操縱。這些有組織犯罪團體所造成的威脅直接破壞本港的社會秩序，而且已接近令人難以忍受的地步。問題是本港的現行法例有未盡善之處，以致警方及檢控當局受到掣肘，無法徹底對付有組織犯罪活動。根據本港目前的刑事審判制度，有關審訊程序及證據的規則確不允許向法庭提出涉及有組織犯罪活動的所有資料，而法庭其後判處的刑罰亦不足夠，與有組織犯罪活動對社會造成的損害不成比例，此種情況導致現行法例對從事有組織犯罪活動的人失去阻嚇作用。為了有效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我們必須讓執法當局擁有適當裝備及武器，使之能夠與罪犯週旋，有組織犯罪條例

草案便是其中一項武器。擬議的法例或屬嚴峻，但我相信，透過有關法例，當局可以有效檢控及懲處在公眾眼中應予檢控及懲處的有組織犯罪者，此一嚴峻法例可望發揮阻嚇作用，使有關人士不再從事有組織犯罪活動。市民對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期待已久，寄望它能解決本港長期存在的有組織犯罪問題。

自條例草案草擬本公佈以來，不少人士對草案條款可能抵觸人權法案所載保證一事表示關注。我相信在草擬條例草案至發表草案徵詢民意一段期間，當局認為草案的草擬文本所載條款與人權法案並無抵觸。不過，最近法庭作出的判決顯示，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款或須予以檢討。在本港的刑事法中，推定條款頗為常見，這些條款對提出檢控甚有幫助。但自英女皇對冼友明一案後，明顯地推定條文會因人權法案而不能成立，除非有關條款經驗證為合理及符合邏輯，而條例草案草擬本第 33 條極有可能不能通過這些驗證。此點誠屬可惜，但在某一方面而言，我們能及早發現此一問題，會更為有利。我個人並不贊成實施推定條款，我認為即使刪去第 33 條所載的推定條款，亦毋損有關法例的效力。由於推定條款可予反駁，故在任何情況下，控方均須作好準備，一旦推定不獲接納，即提出所需證據以證明被告與有組織犯罪團體的關連，在缺乏此類證據證明的情況下繼續審理案件，確不穩當。據我所知，條例草案草擬本所依據的「有組織罪案及非法團體法規」沒有制訂推定條款，但並未因此而對美國檢察當局造成任何嚴重困難。倘政府當局決定保留第 33 條及將其改為非強制執行的推定條款，被告曾觸犯社團條例罪行的日期與其被指為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的日期兩者的相隔期間應有時效限制，我認為將被告過往與黑社會的聯繫（即使事隔多時）與有關罪行是否有關連的問題交付法官或陪審團決定，對被告極不公平。

我知道有人亦關注到條例草案草擬本第 25 及第 26 條是否賦予執法機構過大權力，以及這些條款是否違反人權法案所載有關個人私生活不受任意干涉的保證。我個人相信，為使執法當局可以有效率地蒐集證據及成功提出檢控，必須賦予它們足夠的偵查權力。有關條款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0 及第 21 條大致相若，後者最近在法庭因人權法案而受到質疑時，其法理仍能站得住腳。倘此等權力對打擊販毒活動（只是有組織犯罪活動的一種）實屬必要，則明顯地，我們在對付其他有組織犯罪活動時亦需具備上述權力。

副主席先生，不少人反對利用被告曾被定罪或以前觸犯的犯罪行為作證據，以支持根據條例第 5 條提出的控罪。反對意見關乎條款的追溯效力及對被告可能構成的偏見。根據第 5 條，被告所有犯罪詳情均可呈堂，這些罪行倘獲證實，會使其刑罰大大加重。我認為，本港的法例從沒否定前經定罪的罪行或犯罪行為（倘獲證明）的關連，在判處刑罰方面尤以為然，倘被告在條例生效後觸犯第 3 或第 4 條所載的其中最少一項罪行，當局才會引用草案第 5 條的規定；只要有關人士在條例生效後不再犯罪，則無論其先前是否多次被判有罪或其紀錄如何惡劣，亦無關重要。若非如此立例，我們須待屢次犯例者再犯罪兩次或以上，才能根據加重刑罰的條款對其施罰，明顯地，這會使條例草案的阻嚇作用大為減低。我同意，被告可能提出刑事審判制度中奉行已久的兩項抗辯理由（此即同一案件曾被開釋及同一案件曾被定罪），而我們在面對這些申辯理由時或有困難。據我所知，「有組織罪案及非法團體法規」允許將被告先前的犯罪行為連繫列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或應深入研究該等法規，以查悉按照美國法例如何處理上述反對理由。我們固然須要緊記，在引入外國法例時，必須確保這些法例與本港所循用的英國普通法制度的基本原則並無抵觸，但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不可妄顧本港需要制定具有即時阻嚇作用法例的情況。

副主席先生，我明白有關法例可能違反人權法案一事所引起的關注。在仔細分析此事時，真正值得關注的問題是：條例草案擬本獲通過實施後，倘因人權法案而受到質疑，其法理是仍然可以站得住腳。明顯地，我們需要一項有效法例以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而我確信條例草案草擬本的目的亦在於此，不過，倘草案所載條款或其中任何一項規定被法庭判處無效，則有關法例的效力將會減低，更遑論為進行該等徒勞無功的檢控行動而浪費大量資源；而更重要的，是幾經艱辛使檢控行動得以進行的執法機構的士氣將會大受打擊，因此，我們應竭盡所能，確保該等擬議條款在涉及人權法案的問題時可以站得住腳，此點至為重要。倘發覺兩者可能出現矛盾，有關條款必須重新草擬，以免與人權法案有抵觸；倘有關條款明顯地站不住腳，則必須予以刪除及以其他條款替代，但我必須強調，在作出上述修改時不可令法例的效力受損，此點非常重要。我認為此事可以辦到，因為人權法案的目的並非為犯罪者提供保障，問題是如何達致適當平衡，使我們可以保留維持法紀的權力及能力，同時又能保障人權，當局現在較以往任何時間更須面對此項重要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絕對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亦認為本港有需要制定此類嚴峻法例，以對付有組織犯罪活動。條例草案擬本超越傳統的刑事法規，其所載條款涵蓋範圍極廣，與本港刑事審判制度一貫採用的規則有異，這些可能是草案引起關注及受到反對的主要原因。我同意這些關注及反對意見須予詳細考慮及適當處理，但我必須指出，無論條例草案擬本作何修改，我們須確保最後審定的條款可以有效及迅速地達到條例草案的原來目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人支持當前動議。政府致力打擊有組織罪行，本局議員無一不大力支持，相信每位香港人亦同樣支持。一九八九年，香港每 10 萬人中便有 1420 宗罪案發生。雖然這個數字相對世界其他主要城市來說，並不算嚴重，但日益增加的嚴重有組織罪行實在已令港人極為憂慮。歹徒計劃週詳，利用真假槍械行劫，以及在熙來攘往的地區，如中環等開槍，凡此種種事件都令人咋舌。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在街頭及市民家居四周發生，而三合會份子滲入教育機構及學校活動，亦同樣令人不安。我們都同意，這當務之急必須處理。

當局於今年八月九日發表有組織犯罪白紙條例草案諮詢稿，證明政府打擊有組織罪行的決心。當我細閱這份白紙草案諮詢稿後，即時產生一個疑問，草案所載條款，真能打擊有組織罪行嗎？這條白紙草案針對的，是那些由三合會成員或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所犯的罪行，或與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串謀，而所犯罪行若為該有組織犯罪團體活動的一部分，亦會成為打擊目標。

「白紙條例草案說明概要」指出，有關刑事審訊所須遵循的證據及程序規則相當繁複，目的是保障被告，但卻同時使控方的權力受到限制，以致難以有效地證明龐大有組織犯罪團體首腦（即犯罪頭子）確曾參與其事的情況，我要重申一點，在人權法案下，基本原則是要保障個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在證實有罪前，均屬無罪，故在致力撲滅罪行的同時，不可以、亦不應該忽略。

我必須指出，在白紙條例草案內，我找不到任何為追尋犯罪頭子而制定的條款。草案建議對原有規例的改變，似乎無助於檢控，不能將「大魚」定罪。另外，在證據規則方面，我須表明我不贊成修訂有關印證同謀者證供的規則。有人認為修訂有關規則，可避免當同謀者的證供可能是所得的唯一證據時法庭難於將被告定罪的情況。但事實上，法庭處理同謀者證供時，必須自我警惕，緊記指控被告的證人就是該宗罪行的同謀者。如果法庭相信證人的供詞屬實，仍可依據這些證供把被告定罪。法庭單憑同謀者的證供而將被告定罪，這種情況屢見不鮮。有關印證證據的規定在習慣法內，是必需的基本規則，而現在還未有足夠事實，證明必須修訂有關規則。在英國，有關法例正由法律委員會研究。研究結果無疑對本港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以便決定取向。

白紙條例草案第 3、第 4 及第 5 條，跨出了甚為創新的步伐，這是有目共睹的。誠然，加強打擊有組織罪行的精神是值得大家支持的，但上述條款仍存在着很多問題。政府深信這些條款不會抵觸一項原則——一個人不應因同一項行為受到超過一次的懲罰。但人們不禁會覺得這些條款正會帶來這個後果。在裁定某人觸犯草案第 5 條的罪行前，會考慮該人過往定罪紀錄、不良品行，或與犯罪有關事項，實在是侵犯了被告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從此可見，草案又一次偏離了基本原則。

本人促請政府嘗試從另一個角度去探討問題，即修改規例，使法庭把被告定罪後，才引用被告過往的詳細紀錄，作為適當判刑的依據。

我完全理解公眾對法庭判刑輕重的感覺及意見，但我們必須堅持的——是法庭自主地作出適當判決是一項既重要，又基本的規則。如果某罪行的最高刑罰不足夠，當局應該採取步驟將之加重。

白紙條例草案容許法庭引用被告在 1991 年有組織犯罪條例生效前所犯的刑事罪行，並依據這些紀錄，以裁定第 3、第 4 及第 5 條的罪行，這無疑與被告不應為過往罪行而再被制裁的規定背道而馳。當局實有必要仔細地審核這些條款。

我對於刑事恐嚇並無歸入附表所列罪行內，感到十分意外。如果當局旨在掃蕩在市民家居四周進行的三合會活動，則附表 1 只列有勒索而沒有刑事恐嚇，我認為是不足夠的。在裁定第 3、第 4 及第 5 條的罪行前，無須證明附表 2 罪行與有組織犯罪團體有關，這點實在有待商榷。誠然，白紙條例草案旨在把法網張開，好把匪徒繩之於法，但我們必須確保法網不會張得太大，以致出現不公平現象。

本港法庭進行裁決時常常利用推論法，但自通過人權法案後，這種做法難免受到考驗。從上訴庭就“R v Sin Yau Ming”一案作出的裁決可見。白紙條例草案沿用的推論法，與該上訴庭的裁決實不一致或難於協調。

政府曾向立法局研究該白紙條例草案的專案工作小組保證，政府會確保所有由立法局通過的法例，必能符合香港人權法所包含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因此，我認為現時不適宜詳細討論白紙條例草案所載的推論法。但我謹此再一次促請政府應盡量採用「以證舉證」辦法，而非倚賴推論法。當局把這些推論法列入藍紙條例草案前，亦應小心審定。

大致上，本人支持第 7 條有關洗黑錢的條款，以及有關沒收犯罪得益的條款。不過，將法庭權力擴大至可以充公法例生效前的犯罪得益，實在有違被告不應為過往罪行而再被制裁的原則。

副主席先生，我們往往認為只要立法，便能解決問題。事實並非如此。我促請政府應同時提高調查工作的效力、增加資源及加強執法，以助打擊有組織罪行。大家都明白日益嚴重的有組織罪行不僅威脅我們的生活、安全，還破壞社會安定。大家亦清楚我們是支持當局致力打擊有組織罪行。在我們的工作上要認清這兩點目標，是輕易之舉，但要加強捍衛人權法、維護公平和自由的責任，就要從較宏觀的角度去認清。

要確定這兩項目標的優點和有需要加以追求，我們認為目前白紙條例草案的條文對任何一項都付之厥如，令人不能接受。

本人對當局掃蕩有組織罪行的決心樂於支持，但我的支持並不限於此。只要當局採用的減罪方法與我們的法律、權利一致，而行動背後的精神是保護市民，俾能安居樂業的，我都會支持。畢竟，我們的義務和責任是要制訂一種適當方法去加強我們打擊罪行的有效程度。

我期望當局能盡快提交一份可面對考驗而有效的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不打算評論條例草案的法律問題，這方面讓律師評論好了。過去四十年以來，我在香港不斷積極爭取，要求當局採取行動對付有組織罪行，同一期間，我亦為貧苦大眾爭取人權。因此，倘若政府當局提出任何撲滅有組織罪行的計劃，我顯然不會不予支持。

當這項條例草案日後正式實行時，我但願能確實相信這項法例可以達致其設定的目標，真正保障市民大眾免受有組織的犯罪活動所害。最令我擔憂的，是市民可能會目睹當局在這方面的努力日後會變了性質，成為專門捕捉互相勾結觸犯輕微罪行或已為他人所利用的青少年的行動，而罪魁禍首則可藉着人權法案得以逃脫，因為他們有能力聘用擅於在法例中挑尋技術性漏洞的律師，協助逃離法網。

事實上，香港市民尤其是公屋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對有組織性的匪黨活動均感到害怕。他們擔心子女會被強迫加入這些由規模龐大的黑社會組織所控制的匪黨，而這些黑社會組織的領袖卻能毋須露面，安坐其豪華住宅或辦公室內，自然無所畏懼。此外，本地小本經營的店主亦陷於恐懼之中，他們受到勒索者的恐嚇，倘不服從繳交保護費的要求，便會遭受縱火及搶掠的威脅。小巴司機亦不能倖免，倘若他們拒絕繳交經營小巴的特別費用，其車輛的擋風玻璃或車輛便會遭殃，事實上，他們對於向當局舉報其損失亦感到不勝其煩，而

大多數舉報的個案最終結果相若，就是車輛的損壞獲得當局確認，至於損壞由誰人造成則缺乏證據。匪幫的大阿哥仍可繼續享受其豪華生活，作為進行非法勾當的工具的青少年只會間中被當局捕獲，以證明當局已經採取行動。

倘若這項法例獲得通過，我看不見它如何能應付真實的現況。我擔心當局只會繼續捕捉小蒼蠅，而讓大老虎逃之夭夭。由於人權法案經已付諸實行，上述情況尤會出現。小蒼蠅對法律一無所知，亦似乎沒有能力聘請律師，以便律師能夠告知他們可藉著人權法案要求有某些特別的權利。受害者始終是一般市民，這種法律似乎已淪為公義的敵人。

至於人權問題方面，沒有人能夠指摘我反對人權。然而，我所要求人權的範圍只適用於沒有犯罪的被告，以及法律似乎少有顧及的受害人士。當人權法案提交本局時，我沒有給予支持，因為我認為支持該法例等如揭開一罐害蟲，而事實亦確是如此。現在毒販可以逃避當局的起訴，債務人可以藉著到海外逃避債項，匪幫亦可藉著保釋獲得鬆脫，而吃虧的是罪行的受害人和市民大眾。與其訂立漫無邊際的人權法案，我寧可檢討現行法例（而且亦曾建議進行檢討），而不想對罪行突然大開方便之門。

對於這項擬議的條例草案，我覺得難以發表意見。法律界人士已經指出草案如何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市民大眾感到混淆，他們不知道這項已被人權法案削去尖牙利爪的法例在撲滅罪行方面能否有任何建樹。

我會支持今午提出的動議，理由是我希望目睹撲滅有組織罪行的工作得以付諸實行，但對於這項條例草案能否達到其既定目標，我仍極表懷疑。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近年來香港的罪案率持續上升，其中尤以暴力行劫及使用槍械做案的頻密程度特別令人惴惴不安。以前甚少在香港出現的警匪槍戰場面，現在已是司空見慣。早上醒來，我們接觸到的是警方在海上追捕走私者的新聞，而唯一叫我們詫異的是走私者逃避追捕的那份決心和他們不惜使用更為快速和強力的船隻逃走，以致有時造成不幸的後果。此等及其他嚴重罪案都是由威脅我們市民生命和安全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所策動。因此，我歡迎政府致力打擊有組織罪案和維持法紀治安，雖然這方面的努力已嫌有點姍姍來遲。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的宗旨和目標確實值得嘉許，而我很高興政府能就條例草案的複雜條文徵詢市民的意見。

在時間及場合方面來說，均不宜於此就法律及技術細節問題詳細分析這份白紙條例草案或其中關乎舉證及程序方面的複雜規則。此等分析最好還是留待政府和有關方面在工作會議中進行為佳。法律界已就條例草案提交詳盡的意見書，而且隨時及樂意協助政府處理此項複雜的問題。為此，我鄭重促請政府在向本局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必須先行深入審議各有關方面就白紙條例草案提出的極其詳盡意見。今日，我只想指出法律界所表示的若干點重要保留意見。

我們並不相信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3、4 及 5 條下增訂所謂「更嚴重罪行」，或訂定此等擬議罪行會對打擊有組織罪案有實際的幫助。按照擬議的辦法，該等罪行的制定及擬議在法庭舉證該等罪行時所採用的方式，均有可能會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抵觸。

白紙條例草案的多項推定，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政府在公布白紙條例草案後亦已承認此一事實。此條例草案可能違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包括被告人在未被證實有罪前應假定為清白的權利、毋須被追溯判罰的權利、毋須自證罪行的權利及毋須因干犯一項罪行而要接受超過一項懲罰的權利。

白紙條例草案第 III 部與沒收犯罪得益有關，並授權法庭對經定罪的犯人發出沒收令。此方面的用意本來不錯，但根據條例草案的定義，犯罪得益可以包括經定罪犯人在有組織犯罪條例生效前所獲得的利益。由於有關係文容許一項刑事制裁具備追溯效力，因而有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此外，草案第 9 條授權法庭可以憑假設，推定被告在被起訴前六年內獲轉移其名下的任何財產，均為犯罪所得的利益。我認為這樣似乎不合情理，而且依我所見，此類假設很可能會基於上訴庭曾就英女皇對洗友明案件所作出的裁決而遭法庭推翻。

草案第 15 條授權高等法院，使其可以發出抑制令，禁止任何人在不符合該令所規定的條件下處理任何可變賣的財產，抑制令的功用是要在被告接受審訊之前，凍結其所有可變賣的財產。然而，目前並無規定在發出是項抑制令之前，控方必須提出表面成立的證據，證明其起訴的案件將會獲得勝訴，或除非施加抑制，否則當局將無法管轄被告人的可變賣財產。我認為應該考慮加入此項規定。

草案第 25 條授權調查人員，使其可以獲得授令取閱或要求第三者交出可能對偵查工作有相當重大價值的資料。草案第 25(9)(b)條訂明，縱使法規或其他方面對保密責任已有規定，但根據該項條文所頒命令的效力將不受該等規定所影響。舉例來說，這將表示有關方面有權取閱某位人士提供予稅務局，及根據稅務條例所訂定的保密責任受到保障的資料，作為調查該名人士之用。我認為這項規定太過份。稅務條例之所以要定下保密責任，是要保障個人的私隱及鼓勵所有人士在毋懼有關資料會被取閱及用以對付他們的情況下提供全部的資料。因此，我認為不應免除法規或其他方面所定的保密責任。

此項條例草案除了所要面對的許多技術困難外，其最大的缺點是以犯案者而非罪案的策劃者或組織者為針對目標。那些發施號令的人依然可以逍遙法外，而目前法例已足以應付的那些受命犯案人士，卻要面對更嚴峻的刑罰。因此，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既定目標，此即緝捕「犯罪頭子」，恐怕難以實現。

歸根究柢，除了對有組織犯罪活動進行有效的偵緝和調查外，實別無良策。但此方面的工作卻需要更多人力和財力資源的支持，以便成立特遣部隊，加強情報效率，以及提供較佳的訓練和設備。儘管政府實行節約計劃，但仍有必要為上述各方面提供更多資源。單靠制訂法例，並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更糟的是制訂的嚴刑峻法，由於經不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考驗，而白費了打擊有組織罪行的一番美意和努力。

副主席先生，鑑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目前的刑事法，此白紙條例草案實有需要重新進行徹底的審議。當局在全盤消化和吸取公眾的意見後，便應盡快展開此項工作。法律界人士隨時樂意協助當局進行此項工作，我希望政府能夠接受法律界的幫忙。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安定」為首要目標

香港前途建基於四個字，能夠令中英港三方「求同存異」的，亦是這四個字。它就是「安定繁榮」，它不需要尋找，而現時就擁有。

「安定」是社會最基本的需要，其重要性甚至在「繁榮」之上。要管治一個健康而又安定的社會，考慮法例時應同時有人情，又有理性，再要加點理想才完美。社會人士最近談論「保赤安貧」、「維護法紀」，甚至乎「捍衛人權」，多少反映出這種心態。如講法例時只談怎樣得到效果，而完全不講人情及人權理想的話可能失於太過現實。高尚的精神只要不是盲目的去追求，會為年青一代帶來希望，促使社會進步。我今天不預備講法律技術問題及如何平衡人權，剛才許多法律界人士已評論過，我會集中講法例對青年人的影響及較人情的一面。

黑社會滲入青年趨勢

近期多項意見調查都反映出市民認為「維護法紀」是港府首要處理的問題之一，較之建設機場、政制改革、保衛人權等更為重要。這反映出安定受到某程度上侵蝕，而年青人亦抱相同的態度。現時青年人思想獨立，大多數都不是人云亦云之輩，他們這樣的反應，確實是因為從現實生活中，亦體驗到黑社會勢力的存在。

青年人受威迫利誘

不少青少年覺得黑社會組織很神秘，存有好奇心，並誤解三合會是一個「英雄地」、「講義氣」的地方，能夠加入就很威風，因此自願入會。不過，亦有部份青少年由於入世未深，易受恐嚇，在三合會成員強權威迫之下而加入。另外，一些青少年為了抵不住物質的引誘，參加幫會，從事非法活動。

草案精神

本人支持草案精神，因為：

一、草案能夠將黑社會醜陋的真面目暴露出來，他們涉及的形形色色活動，在草案附表 1 及 2 清楚列明。所謂神秘，其實背後不外如是。

二、草案給予社會一個強烈訊息，就是黑社會活動不為社會容忍。若草案獲得通過，希望其在青年人心目中的威信大受打擊。

三、在一個安定的社會，要賺錢有很多合法的途徑，而草案顯示，為得到物質享受而從事犯罪勾當，要冒極高風險，會受到重罰。

草案對青年罪犯的影響

雖然草案精神可嘉，可收阻嚇罪案之效，但實際運用時，當適用於成年積犯，明顯地不適用於大部份青少年，正所謂「擒賊先擒王」，因為青少年犯罪大多數出於好奇，或一時之氣，大部分是兵卒，對一些有意圖向他們施以威迫利誘的成年人，他們實在難於抵禦。而現時的司法精神，對犯事的青少年採用「復新改過」原則、教導、感化，並協助他們重新適應社會，和強調重罰的草案，道不相同。

而且草案有三項特別受到青年工作者的關注，第一是草案附表 2 所列出的罪行中，不少是年青人容易觸犯或令他人觸犯的，例如「沒有付款而離開」、「性及相關的罪行」、「非法集會」、「在公眾集會中行為不檢」等。第二是一旦加入黑社會，無論當時是怎樣年少無知，都永不能洗脫會籍。第三是從事邊緣非法活動的所謂「蝦兵蟹將」，將會大部份是青少年。

曾討論過的處理辦法

一些關注青年事務的機構曾考慮兩個途徑處理青少年犯事者。其中一個考慮建議是給予 25 歲或以下黑社會會員，有機會洗底；第二個考慮是法例應否寫明有那些嚴重刑罰對青少年不適用。結果，他們寧願將最後的酌情權交回獨立的司法制度，由法官作出公正裁決，主要的考慮：

- (一) 讓青年人了解，做人應有的責任；
- (二) 不要給機會予黑社會誇大年青年人犯事不會被判監，這是黑社會招收新血的慣用伎倆；及
- (三) 不可使青年人有錯覺，即使再犯錯還是可以翻身的。

建議

或者大家都覺得我今天所說的，在理論上是非常矛盾，一方面希望草案可阻嚇青年人不要犯罪，另一方面又希望在應用時能給年少無知或不懂保護自己的青年人改過自新的機會。許多同事都談過在阻嚇和人權兩方面要作出平衡，我今天亦希望本局在阻嚇和人情方面能作出平衡，俗語所謂「法律不外人情」。

本人希望政府提交藍紙草案時，能重申對青少年犯事，仍採取「復新改過」原則，使律政司不會隨便引用此嚴峻條例，令法庭裁決時有所依歸。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烈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自一八四二年首次立例掃蕩三合會以來，至今已過 150 年了，我們今時今日還在草擬法例，可惜犯罪集團的勢力已變得非常龐大。過去，我們耽於自滿，以為香港只有些零星瑣碎的罪案發生，殊不知有組織罪行已與香港經濟同步蓬勃起來。隨着中國大陸的開放，華南工業成功發展，香港經濟增長，這無疑為有組織犯罪集團提供了上佳犯罪機會，如勒索保護費、走私、販毒和械劫等。香港的經濟轉型已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犯罪集團也順勢提供自己的服務，同時剝削異己。

香港的國際金融制度，加上澳門的賭場，已令香港變成洗黑錢的理想地方。有組織犯罪集團利用先進科技及技術，使有組織罪行成為香港賺錢最多、最快的行業。

這行業還有不斷擴展之勢。勒取保護費是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傳統事業，為收入的一種方式，用來資助其他犯罪活動。例如元朗、屯門的小商店東主通常每月便要繳交茶錢 400 元左右。尖東、油麻地幾乎所有的士高、夜總會、酒吧都有繳交保護費。建築地盤亦受波及，向集團繳付的保護費，則視乎地盤大小而定，可高達每月 20,000 元。新建屋邨住戶，往往遭受一些由犯罪集團控制或有後台的裝修公司騷擾，迫使僱用這些公司為他們進行裝修工程。公共小型巴士亦須向負責排位的「站長」繳付保護費，始能免受破壞。電影拍攝隊在某些公眾地方拍片時亦須繳交「陀地費」。甚至走私客為要使用貨櫃車場或上落貨車場，而受阻難，亦要讓集團分一杯羹。輸入外地犯罪勞工是犯罪集團收入的另一來源；從大陸偷運持械「人蛇」入境以打劫銀行或搶掠珠寶店。集團由所得收益中分嘗一份，及收藏匪徒留下的槍械。至於那些來港犯案的內地匪徒，通常會身懷十數萬元潛回大陸，從此收手。

一九八二至一九九〇年期間，持械劫案增幅高達 267%。這種趨勢持續不斷。在十一月底前兩星期，香港共發生九宗械劫案，捕獲持械非法入境者有九名之多，當然，成功逃脫的相信更多。單這兩星期的損失總額已高達 22,500,000 元。不過，海洛英才是真正利潤所在，而香港已迅速成為國際海洛英經營中心，隨着海洛英販賣活動的猖獗，越來越多的黑錢設法流入本港及鄰近地區，可卡因的流行已不及往昔，美國人對可卡因已失去興趣，正因為此，哥倫比亞毒梟已開始將資金轉入亞洲地區銀行，從事海洛英的投資。

香港的國際金融制度寬鬆，令人人在販毒過程中，無論是紐約匪黨的首領以至泰國的製造商都可得益。根據一項估計，犯罪集團每年從海洛英得來的利潤高達 800 億元，當局每年只能充公 4,000,000 元，而扣押的也只有 350,000,000 元。

據報每年由東南亞輸出的海洛英，市價高達 1,500 億美元，估計等於全球每年販毒收益 3,000 億美元的一半。經由本港販運的海洛英越來越多。鴉片由金三角經雲南省南下廣州而進入本港，沿途所經各處，吸食鴉片、使用海洛英及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的人數日增。中國染有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的人，有 85% 居住在雲南省，而當中的 99% 均是由受感染的海洛英針筒而得病的。

當毒品不斷湧入香港之際，大量名貴房車及電子儀器則從香港偷運大陸。最近，國際衛生組織曾派團到大陸視察，相信邊境是毒品、貨物的交易地點。

香港水域已成為走私客、中國人民武裝部隊中的機會主義者及香港水警經常發生糾紛的地方。不幸的是香港水警往往處於下風。走私客配備高速快艇、防彈裝備，在某些情況下還得到武裝部隊保護，簡直勢不可擋。據估計，每晚共有 60 艘走私快艇非法進入本港水域，載滿貨物便返回大陸。警方在拘留的快艇上發現總值達 1,200,000 元的走私貨物，根據計算，每晚由香港水域運出的走私貨品總值可能高達 75,000,000 元。

陸路走私的情況可能更嚴重。警方在接近邊界一處上落貨區監視時，曾目睹 35 架載滿物品的卡車駛向邊界。翌晚，警方在該處埋伏，並拘留了三部卡車。發現卡車所載貨物總值達 350 萬元。如果根據這項估計，單在該個晚上，便有高達 3,500 萬至 4,000 萬元的貨物從該上落貨區偷運大陸。

打擊有組織罪行之所以失敗，其中一個原因是對問題的瞭解不深，甚至不肯承認問題存在。過往，我們總以為有組織罪行對香港造成的威脅有限，區區三合會的威脅，警方可控制自如。這當然已不是事實，香港的有組織罪行已與世界其他犯罪集團勾結。要成功加以掃蕩，就須國際間齊心合力，提供專家知識、資助及製訂有效法律。

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是政府用以打擊罪行武器之一。為確保最終建議的條例規定能發揮最大效用，我們必須全面考慮其與人權法案抵觸之處，以免法例變成脫牙老虎。但無論如何，單靠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本身還不足夠，當局仍須增加執法資源，成立特遣部隊，專責打擊有組織罪行。這無疑非常花錢的方法，但試想想現在及將來流經本港的黑錢數量。如果有人利用這些金錢來控制香港，我們就會贊同必須成立特遣部隊以資協助。我們不難在別處地方看見特遣部隊成功撲滅有組織罪行的例子，例如美國南佛羅里達州，由毒品執法機構、聯邦調查局、人民入境人員及當地警隊組成的特遣部隊成就卓越，成為美國其他地方成立特遣部隊所效尤的對象。

我們要打擊有組織罪行，再不能守株待兔，也不能仗賴少數警務人員去對付一支勢力龐大的國際軍隊而希望有積極的成果。單靠嚴厲法律亦不是解決之道。要撲滅有組織罪行，我們需要最好的人才、最有效的法律、最先進的科技，以及國際間的合作。

這支特遣部隊必須不偏不倚、全心全意，以打擊罪行為己任。本人建議成立一支任期為五年的特遣部隊，成員應包括精挑細選的人民入境和行動人員、廉署人員、刑事法律專家、毒品科人員，以及海外與本地有組織罪行專家。

時至今天，我們不應只集中本港的，而是應正視分佈全球的有組織罪行，因為社會的不同階層正受其蠶食。在社會還未受其侵食殆盡前，我們定要採取行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香港民主同盟，一向是贊成大力打擊罪行，特別是打擊有組織的嚴重罪行；故此，港同盟是支持「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背後的精神的，但我們對草案提出法律改革，能否有效地打擊有組織罪行，是抱有懷疑的態度。

有組織犯罪條例的法律改革主要有三方面：

- 第一、條例制訂了五項主要罪行，然後用加倍的刑罰懲罰觸犯此等罪行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
- 第二、增加警方偵查有組織罪行和犯罪集團的權力；
- 第三、賦予法庭權力充公及沒收犯人的犯罪得益，並且可以透過發出限制令和抵押令，以保證罪犯的財產不會消失。

草案的目標，正如草案說明概要的第 13 段指出，是（一）嚴刑遏止有組織犯罪活動；（二）令當局可以有效地檢控及懲罰在各層面參與有組織活動的人；及（三）透過沒收犯罪集團犯罪得來的利潤，而消滅其勢力。港同盟對於目標第（二）（三）兩項是十分贊成的，但對於第（一）項的原則便有所保留，因為嚴刑峻法不一定可阻嚇罪案，而且現有對付有組織罪行的刑罰已不算輕，例如控制女性賣淫的最高刑罰是 14 年，販毒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故此就算將這些罪行的刑罰加倍，相信亦不會對犯這種罪的罪犯有很大的阻嚇作用。

雖然如此，我們對第（二）及第（三）項目標是甚表贊成的。現在法庭在檢控多項罪名的罪犯時，往往只能分開入罪，故此草案制訂另外一些罪行以檢控真正有組織犯罪者，是可以令有組織犯罪者得到應有的懲罰。我們亦贊成充公犯罪者財產，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令犯罪集團喪失財政來源，可以對犯罪集團起重要的打擊作用。我們當然亦贊成對「洗黑錢」者進行懲罰。但我們相信，市民關心的是草案是否真正可以達到遏止嚴重罪行的目的，而我們對於草案的真正功效，亦是表示懷疑的。

首先，草案本身連「有組織罪行」這個名詞都沒有界定。草案所能達致的目的只是懲罰兩類人：一種是身為犯罪集團成員（可能是三合會成員）而觸犯附表 2 任何罪行的人，另一種是兩個或以上聚集在一起，目的為重覆地犯附表 1 罪行的人。我們發覺這樣可能並非對症下藥，因為控罪並沒有針對真正的犯罪首腦。其實政府早在八六年的「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討論文件中，已承認警方往往不能夠拘捕三合會的真正首腦，拘控的多為他們手下，因為真正的首腦通常不牽涉入三合會的日常運作中。於是實際上警方能清楚證實為三合會成員的，多數只是三合會的外圍執行成員，而現行建議的草案便變成只能針對犯罪集團的外圍執行成員，並沒有真正對付犯罪集團，而充公的財產亦會極為有限。

此外，草案的附表 2 包括的罪行甚為廣泛，而很多可能與黑社會活動無關，因而對某些有黑社會背景的人做成枉判。另一方面，兩三名人士重覆犯附表 1 的罪行，亦並非必然便是有組織的匪幫。在現在建議的法例下，受罰者可能只是一些曾為三合會成員，但現在觸

犯了一些與三合會無關 — 可能只是「食嘢唔俾錢」 — 的罪行，亦可能是兩三名爲了零用錢而打劫三次的青年。令人警惕的是，這些都不是我們真正最希望打擊的罪行，而可能只對一些犯罪集團的外圍人士重判，只是「打蒼蠅」而非「打老虎」。

其實，草案提出的法律改革，例如增設第 3 至 5 條的罪行，其主要目的只是爲了加重刑罰，這其實不需要透過設立這些罪行來達致。如果政府是相信嚴刑峻法可以打擊罪行的話，只需對一些三合會經常從事的罪行加重刑罰便可以了；而事實上，法庭在判罪時，亦往往會將罪犯以往的犯罪紀錄一併考慮，有案底的通常會被判罰較重。故此政府實在不需要透過設立新罪以懲罰罪犯，尤其是當我們考慮到，新的控罪可能會不適當地對一些非三合會活動進行過份苛刻的懲罰。

事實上港同盟相信，更有效的法律改革應是循着改革有關的訴訟程序以及證供法着手，令控方可以在審訊時，充份提供有關犯罪集團和涉及的有組織罪行的資料，令法庭可以考慮及參考整體有關的證供，以令對有組織罪行的審訊可以更爲有效。我相信法律改革應從更有效地將嚴重罪犯定罪入手，而不是只集中加重刑罰。

港同盟建議政府修訂現行的草案，清楚界定何爲「有組織罪行」，例如以附表形式規定某些嚴重罪行，這些罪行由一群以犯該等罪行爲目的的人所籌劃或／及共犯，而這些罪行必須是嚴重地影響社會安寧的。我們並建議將附表 1 及附表 2 合併，並省去附表 2 中許多輕微而可能與黑社會無關的罪行。以上建議的修訂可以確保法例只是針對真正的黑社會份子，而不會誤中副車而對一些輕微罪犯作出過份的處罰。同時沒收犯罪得益的判決，亦應只限於法庭判犯了這些「有組織罪行」者，而不會將一些偶然犯罪者的財產充公。

除此之外，我們亦建議有另外一些修訂，例如法例須對受限制令和抵押令影響的人，提供合理的保障和申訴機會，草案現時規定如果被裁定無罪，亦必須證明調查者曾出現嚴重錯誤才可獲得賠償，我們認爲這是毫不合理的，因爲被影響者差不多無法證明調查者曾出現嚴重錯誤，我們相信此方面的規定應修訂爲只要受調查者蒙受真正損失，即可獲得賠償。至於對違反人權法的條例應作的修訂，則會交由我們港同盟的保安政策發言人涂謹申提出。

我基於上述原因，支持政府打擊犯罪，但我亦希望政府重新考慮一些我們的建議。基於這個原因，我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基於市民對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罪行所引起的社會不安甚爲擔心和關注，所以今日我們會在此一齊討論「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

港同盟是主張政府大力打擊有組織犯罪，但對於「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我的態度是希望真真正正能夠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而且亦會兼顧到在執行上和人權上有一致的效果，並非互相抵觸。

綜觀我們手上的「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我發現在執行上和實際可得效果上都未能夠達到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的意願。

我先談「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中所述的「有組織犯罪團體」定義，條例草案列明，「有組織犯罪團體」指三合會或兩個人或以上的組合，其目的在重覆地犯附表 1 的罪行，即當局認為一般有組織犯罪團體常犯的罪行。

由此可見，草案並沒有界定何謂「有組織性的犯罪」，只是針對有犯罪組織背景的人所犯的罪，這些人所犯的罪可能與他作為某組織的成員無關，舉例說：一個有黑社會案底的人可能在茶樓排隊爭位與人打架，或正如文世昌議員所說，「食嘢唔俾錢」，可能與黑社會無關。

另一方面，在草案中提到「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觸犯附表 2 的罪，則最高可判監禁的刑期為原本可判刑期的兩倍，換言之，就是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犯罪，最高可判雙倍原本的刑期，所以很明顯地草案並不是創造一些新的罪，而只不過是對某些人犯罪加倍懲罰。

普通人犯罪會得到懲罰，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犯罪可判雙倍刑罰。所以草案基本上是針對判雙倍刑罰的問題。

但是，對於有組織犯罪活動的打擊，並非單指打擊有犯罪組織背景的人，相反地，令到社會不安的是有組織性的犯罪活動，即犯罪活動本身，對於有組織性的犯罪活動的打擊對象，並非單是一些組織裡的小角色，而應該是策劃犯罪的首腦人物，從而瓦解有組織犯罪集團。

另一方面，由於現警方人手資源有限，會否令到在這條例之下，使警方有心無力？而且草案的做法，是很易重罰「散仔」，我們可以想像的情況會演變為致力打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散仔」。雖然這種打擊情況會令到打擊有組織犯罪案件數字上升，但對於真正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未必有真正進展和成果，形成的只不過是一個假象，所以，我認為在有限警力資源之下，政府更應該着力改善警力調配的問題，深入調查真正有組織做大案件，捉拿有關首腦人物，加以重判，不是只打擊「散仔」，只會令到有組織犯罪集團擴大招攬無案底的年青人成為手下，所以針對有組織犯罪集團應該是矛頭直指首腦，縱使一年內瓦解的有組織犯罪集團在數字上會比打擊「散仔」為低，但是我們會發覺打擊有組織犯罪集團首腦所帶來的效果遠比打擊「散仔」為大。

所以港同盟對於草案中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效果存疑，而且同時亦發現草案在執行上亦與人權法有抵觸的地方，最主要抵觸人權法的地方可以分為三點，就是一、案底呈堂造成的偏見，二、犯罪集團成員身份的假設，三、重覆刑罰與追溯性的問題。

不公平的審訊

草案針對犯罪集團成員犯罪，因此先要證明其人是犯罪集團成員。草案第 33 條假設以往曾被判身為或聲稱是三合會成員的人都是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而草案第 32 條亦容許將該人以往三合會的案底呈堂。

普通法希望保證公平的審訊，規定一個疑犯過往的案底不能呈堂，因為這樣做會令審判的人造成偏見，認定他是不法份子，因此很易在現在審判的案件上，相信控方的證供，而不相信疑犯的證供。草案第 32 條實違反上述普通法確保公平審訊的原則。

犯罪集團成員身份的假設

草案第 33 條，假設三合會會員永遠是犯罪集團成員相當不公道。第一、自從退出三合會計劃終止後，三合會成員根本無法以合法途徑退出三合會。有案例指出，根據三合會的傳統，一旦是會員，永遠也是會員。第二、一個人可能很久以前是三合會成員，但草案假定他是犯罪集團成員，除非他能提出相反的證明。須知道，要證明一樣否定的東西是相當困難的。第三、這個假設因為不夠嚴謹及太寬闊，因而違反人權法案無罪推定的原則，及最近一宗名為「洗友明」的案件對假設條文的要求。第四、既然犯罪集團成員的身份是草案界定有組織罪行的靈魂，依賴這樣的假設條文去推定一個人的身份而判罪是不安全及不理想的做法。第五、儘管三合會背景可能與犯罪集團成員身份有關，因此較合理的做法是法官可考慮被告三合會的背景按着案情而決定是否作出這樣的假設，而不是強制的假設。在美國的有組織罪案法規裏，亦不需要有類似的假設條文。

此外，草案亦沒有要求控方證明某人所犯的罪與他作為犯罪集團成員的身份有關。既然草案的精神是希望針對犯罪集團所犯的罪，我們有理由要求控方證明疑犯是以集團成員身份有組織地去犯罪，而不是一般的個別罪案。

重覆刑罰及追溯性的問題

草案第 3 條的罪行很易產生重覆刑罰的問題。舉例說：三合會成員被控在公眾地方打架，他亦可同時被控草案第 3 條較嚴重的有組織罪行，而草案第 6 條 3 款指出，若被告同時被控兩樣罪行，法官須先判決打架罪的刑罰，然後才判有組織罪行（也是打架）的刑罰，但要將打架罪已判的刑罰考慮在內。雖然如此，被告仍然可能因同一組案情事實而被判兩次刑罰。

以上分析亦可應用在草案的第 4 及 5 條。

草案第 5 條旨在對付重覆（即三次或以上）犯有組織罪行（即第 3 及 4 條）判以極重的刑罰，終身監禁及罰款 1,000 萬元。假設被告是一名三合會會員，曾有二次打架案底，草案通過後，再一次被控打架，便犯了草案第 5 條的罪行，可被判重刑。這裏有兩個問題：

- 一、草案第 5 條(3)款將一個人以往有相關的案底當作已犯了草案裏第 3 及第 4 條的有組織罪行，這是追溯性的條文，將以往的行爲算作現今的罪行，違反人權法案裏刑事法不能有追溯性的原則。
- 二、三次或以上犯了附表 2 的罪行，不論輕微或嚴重，皆可判處極嚴重的刑罰，違反了按罪行性(Criminality)量刑的基本準則。

對於充公一個被告在法律通過前的財產，亦相同地違反追溯性的原則。除了上述所說抵觸人權法外，對於罪行本身，當局認為附表 1 的罪行是犯罪集團常犯的罪行，因而以此來界定除三合會以外的其他犯罪集團。附表 1 的罪行是較為嚴重的罪行，項目較附表 2 少。兩個人或以上目的在重覆犯附表 1 罪行的組合是非常嚴重的犯罪集團。奇怪的是，身為這樣的犯罪集團成員在現草案卻不是罪行。本人認為若根據草案結構，身為如此犯罪集團成員即目的在重覆犯附表 1 的罪行，應定為一項嚴重罪行，比一般串謀罪行更為嚴重。

當局並沒有在草案說明內解釋以何種尺度來決定附表 2 罪行的範圍。附表 2 的罪行的涵蓋範圍很廣，很嚴重的罪行如謀殺，打劫以至很輕微的罪行如在公眾地方打架、高買、普通毆打都包括在內。

犯罪集團犯附表 2 罪行是一項新罪行。因此，附表 2 的罪行是行為主體，犯罪集團成員的身份是被告的背景。因為附表 2 的範圍很闊，觸犯任何一條都算作是有組織罪行是不合理的安排。

另外，草案在於將附表 2 罪行的最高刑期加至雙倍。嚴重的罪行如謀殺、打劫，刑期本已很重，加不加至雙倍也沒有太大的分別。但輕微的罪行，如打架等，即使將最高刑期加至雙倍也沒有太大的作用。

綜合以上我對「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的發言，我認為草案內並不是打擊最核心的問題——有組織性犯罪活動，所以港同盟就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提出幾點建議：

- (一) 政府要先界定何謂「有組織罪行」。我們建議，「有組織罪行」應是一群人聯同或組織在一起，透過集體行動或有系統的策劃而觸犯的嚴重罪行（以附表形式列出），該等罪行必須是犯罪團體常犯及嚴重影響社會安寧和秩序的重罪 (indictable offence)。
- (二) 政府必須以獨立的證據證明被告是參與有組織罪行的一份子。過往的犯案紀錄只可在有限程度呈堂而不應導致如草案所述的強制性假設。
- (三) 控方以「有組織罪行」起訴，須證明被告所犯的罪行與他作為犯罪集團成員身份有關或在犯罪集團的支持及指示下犯案。
- (四) 若能證明所犯罪行與集團有關，則應被判極重有組織罪行，而不是個別的罪行。若不能證明與集團成員身份有關，則應被判個別罪行或身為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五) 附表的罪行是法律重要的部份，應由立法局全體修改而不是如草案所述，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修改。

最後，港同盟認為，當局建議充公財產，是有效打擊有組織罪行的方法，是值得支持的。被告一旦被判罪，六年內被告所擁有的任何財產，都假設是犯罪所得，除非被告能夠提出反證。這樣的條文，其實是相當嚴厲和霸道的。根據毒販條例，類似的條文亦只是針對犯毒得來的財產。犯毒是嚴重罪行，因此，社會接受這樣霸道的條文，是可以理解和值

得支持的。但現草案附件 2 的罪行，範圍是實在太闊，例如打架和高買都包括在內，因此等於被告被判任何大小罪名，都可以被充公六年內所得的財產。這樣應用，實在太闊了。我們認為最終的問題，可能是警力資源的問題，例如裝備、訓練、撥款、情報、臥底、長時間的努力等。希望政府能夠審慎研究各種的建議，制訂出有效的法律來配合執行上的決心，以打擊有組織的犯罪。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五時十分

副主席：本局現在小休。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副主席：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對政府要撲滅罪行、搞好治安的目標，是全力支持的。這當然亦是廣大市民的共同意願，所以我們的立法局同事會一致投贊成票。

要搞好治安，政府必須實施多方面而互相配合的政策：包括直接和短期的，要加強警隊的組織士氣和工作能力是至為重要的；中期的，要作適當的法律改革，使執法者能夠有效和公正地執行任務去偵查罪案，並把犯法者繩之於法；以至長遠的，要推展公民教育和社區服務工作，加強青少年的公民意識，改善對罪犯和釋囚的輔導等等，都有助減低某些人的犯罪傾向，從而產生防止罪案的效用。

今日，政府推出的有組織罪行草案，是希望透過立法對一些有犯罪組織背景的罪犯，施之加倍重刑；又進一步賦予法庭權力，去沒收罪犯因犯罪而謀得的利潤和財產。

港同盟在研究和評論這個草案時，是把持著兩項基本原則：（一）這個草案所倡議的改革，包括制訂所有新的罪行、加強警方的偵查權力和授權法庭充公罪犯的財產，是否能夠有效地針對和打擊有組織的罪行和犯罪集團呢？（二）這些改革是否有抵觸現時受英皇制誥鞏固的人權法案，因而導致抵觸的部份將可能被法庭宣佈無效呢？

根據上述兩項標準，港同盟已撰寫並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對整個草案的評論和建議。剛才，港同盟的主席和兩位發言的同事亦分別表達了我們的觀點和立場，我無意重覆。總括來說，我們基本上贊成草案的部份建議——包括有關授權法庭凍結以至沒收罪犯因犯罪而謀得的財產，亦支持制裁為罪犯洗錢的行為。但我們亦同時提出很多具體建議，保障無

辜受到影響的市民的權利。但對於草案第 3、4 和 5 條所新制訂的罪行，亦不得不表示保留，甚至反對。

首先，單靠使用重刑，並不能阻止罪惡發生，而且現時很多嚴重罪行的最高刑罰已經很重，再加亦意義不大。其次，這些條文並沒有清楚針對有組織的罪行，因為控方無需證明被告所犯的罪與其所屬的犯罪組織有任何關係。總之，這些條文極可能被濫用來打擊一些曾經有黑社會背景和案底，而又重覆犯一些輕微罪行的人，他們最多只是一些犯罪組織的外圍分子，而這些法律根本無法有效針對犯罪集團的主腦和核心分子。

但使我難以理解的，就是草案的第 3、4、5 條和其他一些有關條文，竟然明顯地侵犯基本人權，違反現時普通法的一些基本原則，以至觸犯香港的人權法案和國際人權公約。例如，引進有追溯力的刑事條文，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對相原罪行重覆判刑等等，都是使我們無法接受的。

現時香港仍有很多人土持有一種誤解，就是人權法案對人權有過多保障，以至影響警方偵查罪案，故造成治安問題，故人權法案與公共治安有所矛盾。其實，這個說法是值得商榷的，我們只要看看今日實施人權法案的歐美先進國家的環境，再參照一些落後而經常濫用私刑，甚至經常用死刑的極權國家的狀況，比較它們的治安情況，便得到公允的答案。

我再重申，港同盟支持適當的法律改革，以加強政府撲滅罪行、搞好治安的能力，但任何改革必須符合人權法案。我絕不能相信，香港市民在今日正常的社會環境下，爲了加強警方的破案能力，而甘願犧牲自己的基本人權和自由。我們亦絕不願意生活在一個表面上有秩序治安，但實際上市民對政府和警方感到恐懼、人人感到自危的社會中。我們一定要緊記，人權法案中的基本人權和自由是互相支持和保護，如果我們放棄其中一、二項，其他的便好像樹皮一樣的脫落，所以我們絕不能隨便放棄任何一項基本人權和自由。

副主席先生，我在此呼籲，希望政府能夠接受李柱銘議員的提議，成立一個有關的工作小組，再詳細研究今次的白紙草案。希望提出藍紙草案時，能得到所有同事的支持，因爲打擊罪行，人人有責，多謝各位。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俗語說「知錯能改，善莫大焉」。當年警方沾沾自喜地說黑社會已受到控制，故將反黑組解散了，就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決定。今天黑社會的猖獗，市民的終日惶恐，結果警方迫於形勢，終於要重組一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調查科，而政府亦頒佈了白紙條例草案，決心打擊黑社會的犯罪集團，這一點是值得支持和歡迎的。

首先，撇開與人權法例有抵觸的問題，匯點是支持草案的精神，對於加強有關的刑罰，例如充公犯罪分子所獲取的金錢，我們表示歡迎。但問題是白紙草案是否真正有效地全面打擊黑社會的犯罪行爲呢？相信這一點才是社會人士及全港市民最關心的。我們擔心的是白紙草案只能打烏蠅而不能打老虎。因爲黑社會的「龍頭大哥」通常均不會直接參與非法

活動，許多時候都靠其部下或一些外圍人士協助進行。我所形容的「外圍人士」，就是今天所面對而非常嚴重的童黨問題。

作為一位社工，我十分關心在新界西區，屯門、元朗所出現的童黨問題。黑社會份子為了應付警方嚴厲的打擊行動，可能會不斷吸納這些新血，利用威迫利誘的手段，令這些邊緣少年替他們進行非法活動，警方拘捕了一批，他們很快又能補充另一批。最終有組織罪行不單只難以撲滅，我們擔心的童黨問題會更趨嚴重，就以本人所屬選區——新界西區屯門元朗為例，20歲以下的青少年便有218000多人，佔全區的三分之一，而區內的童黨問題，更令市民非常擔心，就以近期多宗案件來看，例如在屯門區有個童黨集團的首腦竟然是位12歲的少年；元朗區連續發生多宗商場被集體爆竊的犯罪青年人，都是只有10多歲，可見童黨問題非常嚴重。因此在決心打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同時，如何去協助及加強輔導，令這群誤入歧途的年青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令其能夠由對社會的負累變為社會的資源和動力，是值得我們深思的。但很可惜，今天的男童院和女童院竟然被社會大眾譏笑為一些童犯的深造學校，這點確實值得有關方面反省的。

新市鎮所面對的特色，就是屋邨密集、年青人口眾多、父母終日為口奔馳而疏於管教子女；家庭和學校的溝通不足夠和所提供的支援性服務又不足，這都是上佳的機會讓黑社會能進一步吸納年青人誤入歧途。故此，匯點認為有需要加強在新市鎮的支援性服務，譬如外展社工、學校社工、青少年中心等等，讓這群邊緣少年可以重返正途，從而絕斷黑社會補充新血的途徑。當然，要有效打擊有組織的罪行，自然是要將罪犯集團首腦繩之於法，而走私、販毒等罪行已是很普及而且趨向國際化，因此，我們必須加強國際間的合作、中港合作及彼此互通情報，這幾點已有其他同事談及，我亦不在此贅述。

最後，許多人擔心警權和人權的衝突，匯點亦非常關注這點。認為值得深入檢討，作出改善。不過，同時亦建議警隊內部加強人權法例的灌輸和培訓，減少警民間的誤會或衝突，從而加強警民合作，竭力打擊罪惡，維護本港法紀，這些均需有關方面切實執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從各位議員大力支持這項由范徐麗泰議員提出的動議，足見本局遏止有組織犯罪的決心。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今天提出多項寶貴意見。此外，我亦要向在本條例草案諮詢期間，所有曾向政府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和團體，包括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致以謝意。

條例草案顯示政府採取多方配合的方式，來對付有組織罪行的問題，其中包括制定條文，施行嚴厲的刑罰。我們相信應嚴懲那些設法不斷以有組織的方法來損害社會的人。

本條例草案規定，法庭有剝奪犯人得益的權力。訊息很簡單而堅決——犯罪不會帶來利益。我們決意保證實際情況就是這樣。

保安司稍後將會在本局闡釋這項條例草案的理論基礎、大原則和未來路向，我則會集中就各位議員和一些評論人士，對這項條例草案是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適用的條文一致所表示的關注，作出解釋。英皇制誥第 VII 條規定兩者必須一致。各位議員都知道，公約內所載的權利，已在本年六月生效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反映出來。

有組織犯罪白紙條例草案，是在詳細研究其他國家所採用的方法後才發表的。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當局已考慮到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儘管如此，不論在世界其他地方或在香港，有關人權的判例法現仍在發展階段。在很多地方，人權法例的實施情況還未確定，特別是在香港，因為人權法案條例只實施了六個月，法院剛開始建立有關的判例。

副主席先生，我現在實在無法確切說明條例草案內哪些條文因與人權法案所反映的公約規定有所抵觸而須予以修訂或取代，以及所建議的修訂方式，因為這些都是我們目前仍在考慮的事項，特別是我們正在審慎研究法庭已對類似法例提出意見，以及法律界評論人士認為可能會有矛盾的地方。不過，我們對這些問題已有一些初步構思，我很高興向各位講述一下。

有許多意見是關於條例草案第 3 和 4 條的。這些條款所處理的，是與有組織犯罪團體有關的罪行。有人認為，這些條款的草擬形式，意味着他們只會懲罰重覆犯罪的罪犯，但卻不會對不斷從事犯罪勾當的集團有效。有人爭辯說，在審訊關於有組織犯罪罪行時，如引用被告人以前曾被定罪、品德不良或與犯罪勾當有關的證據，會對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不利。有人亦認為，由於毋須證明有組織犯罪團體與附表 2 所載的任何罪行有關連，故此可能加深存有偏見的可能性。對於第 5 和 32 條，有人亦表示類似的關注。這些批評明顯地需要予以考慮，我們現時仍未有任何意見。

不少意見是關於條例草案第 5 條的；該條涉及重覆觸犯有組織犯罪的罪行。有些人批評，根據該條提出的控罪，可引用被告在本法例生效日期前所犯的罪行，作為部分根據。為確保條例草案在頒布後能夠產生即時阻嚇作用，我們相信在條例生效前所犯的罪行可在審訊時獲接納為證據，是有必要的。不少議員對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看來有追溯效力表示關注。我必須指出，單是將法例制訂前發生事件列入考慮，並不表示法例有追溯效力。法律上的追溯效力實際上是指將法例的修訂日期延伸至以前，以致適用於某些事件的法例在事件發生後才改變。這個概念亦可見於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何行動如在當時並不構成刑事罪行，則公約禁止在事後以該等行動為根據將人定罪；同時，施刑方面，亦不得高於觸犯罪行當時適用的標準。我們相信條例草案整體上符合這些原則。不過，我已留意到議員今天提出的批評，以及外界的評論。這些我會再次研究。

另一項批評是，鑑於條例草案第 3、4 及 5 條是以被告曾被定罪的罪行作為根據，因此可能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禁止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及懲罰所訂的規定。我們目前認為事實並非如此，不過，我們會再仔細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 33 條是最備受評論的條文。該項條文載有關於推定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身分的規定。當我們在本年八月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徵詢市民意見時，曾認為這項條文是妥當

的。不過，由於上訴法庭最近作出的一項裁定，這項條文若以其目前的形式，顯然將經不起根據英皇制誥第 VII 條所提出的駁斥。我們現正審慎考慮這項問題。至於是否有需要把整項條文刪除，或是否適宜制定另一項條文取代，仍有待決定。

除了有關與公約符合一致的問題外，很多論者亦曾提出其他關乎法律的事項，例如沒收的權力、偵查的權力、同謀證供的應用，以及「有組織犯罪」的定義等。這些事項帶出了複雜的法律問題，當局現正予以審慎研究。

副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轉談一項引起關注的問題，就是有關我在檢控方面的酌情權問題。有人擔心，一些鬆散地聚合在一起觸犯輕微罪行的青年罪犯，可能會根據本條例草案，受到嚴厲的懲罰。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該項條例草案只是針對有組織犯罪，而不是其他罪行制訂的。有關方面須取得我的同意，才可根據條例草案提出檢控，而我會在徹底和謹慎研究個別個案的詳情後，才會同意採取檢控行動。

當局在制訂白紙條例草案期間，一直都充分留意到，實有需要在個人的權利、自由和訂立有效條例草案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在向本局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我們定會盡力根據所知一切，確保條例草案符合英皇制誥的規定，並與人權法案所反映的公約內容一致。此外，確保條例草案有效可行，亦同樣重要。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我一直非常用心聆聽各位議員今午就有組織犯罪白紙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和律政司一樣，我謹在此多謝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極其重要的法例，並提出不少獨到的見解。我們並非倉促地制訂這個條例草案，亦不會天真地以為這樣就可以解決有組織犯罪的問題。

事實上，這條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期，至今天晚上即告終結。在過去五個月，我們接獲約 30 份由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其中不少是由專業團體及關注團體提交的。此外，我們更收到區議會及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意見。意見書的質素以及今天辯論的質素，使我們印象深刻。

大家都認為有組織犯罪是香港的嚴重問題，市民對三合會造成的威脅，深感憂慮，並非無的放矢。雖然不少有組織罪行均是三合會組織所為，但亦並非全部出於真正以三合會儀式結集的犯罪組織成員之手。從事有組織罪行的，尚有其他非三合會犯罪團體，其中有些是由三數歹徒糾合，重覆地犯案。

條例草案中所訂定的有組織犯罪團體的定義，便是以上述特點作為根據。部分議員擔心定義範圍過寬，容易受到濫用。我對此的回應是，我們相信該定義正好反映出香港有組織犯罪團體的實況。本條例草案，正如律政司所說，只會用來對付違犯條例草案中所訂罪行的人。

條例草案對有組織犯罪團體所下的定義是三合會或兩個或以上的人聯繫在一起，以圖重覆地犯條例草案附表 1 載列的罪行。范徐麗泰議員提出應澄清「重覆地犯」的意思。這個提議有其道理，我們會加以留意。文世昌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表示我們並沒有給「有組織罪行」一詞下定義。我認為我們已經有這樣做。我們將有組織犯罪團體界定為重覆地犯附表 1 所列舉罪行的團體，其中已隱含有組織罪行的定義。附表 1 已列載這些團體通常觸犯的罪行。有時人們觸犯有組織罪行的目的是出於報復心理，或者是想令普通市民感到畏懼。雖然如此，他們犯罪的主要目的還是在於金錢。有組織犯罪團體從事各種有利可圖的非法勾當。就本港而言，這些勾當包括麥列菲議員所指的販毒、非法開賭，以至行劫和勒索。這些罪行已臚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1 內。

鄭慕智議員建議應擴大附表的範圍，以包括其他罪行，例如爆竊和非法輸入和售賣軍火等活動。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時肯定會考慮這些建議。

副主席先生，有組織罪行對本港社會的法律和穩定特別構成一股隱伏的威脅力量。范徐麗泰議員及麥列菲議員對此有精細的描述：他們勒索小販、店主、小巴司機和其他人。這些人都希望能夠安心地進行日常的業務，毋須恐懼受到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的威脅。由於上述犯罪活動情況嚴重，條例草案建議嚴懲觸犯有組織罪行的人士。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有組織犯罪團體的成員或與這些團體有關連的人士，觸犯條例草案附表 2 所載列罪行時，其最高監禁刑期將增加一倍。

若干議員懷疑將監禁刑期加倍的建議是否必需。他們指出，附表 2 所列部分罪行已可被判終身監禁。部分議員則建議應對主要罪犯，而非其他同謀者加重刑罰。我現向各議員保證，我們並不會在有組織犯罪法例內加入任何條款，使被告會因同一罪行而被懲罰兩次。無庸置疑，法院在判刑前當會考慮每宗案件的情況。我們的目的是按照罪行的輕重，而訂明適當的罰則。我們所接到的市民意見顯示，建議的罰則獲得支持。

有組織罪行的一個顯著特點，是罪犯可從中獲取巨大收益。有不少的情況是，犯罪所得的收入其後經清洗而混入合法業務內。本條例草案訂明，為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洗黑錢是一項罪行。此外，條例草案亦訂立沒收犯罪得益的條文。這兩項規定，是參照我們過去兩年從香港法例第 405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中類似規定所得的經驗而制定，目的在協助摧毀有組織犯罪團體的經濟力量。這就是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

社會人士一般都支持條例草案內有關洗黑錢及沒收犯罪得益的條款。關於洗黑錢方面，主要的意見是認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僱員難以分辨其客戶是否有組織犯罪團體的成員。部分人士相信，要求金融機構向當局舉報的規定，將會為金融機構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此外也有部分人士認為，銀行不應該因為客戶的行為而間接受到牽連。讓我清楚說明一點，條例草案所訂立的，是一項有關洗黑錢的罪行，而並非一項舉報責任。若某人未能舉報一項可疑的活動，他並沒有犯罪。事實上，條例草案內的舉報制度，目的是保障金融機構。若它們向當局舉報可疑的交易，便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至於沒收犯罪得益的條款，部分議員認為，根據實施香港法例第 405 章所得的經驗，沒收令是難以執行的。在凍結資產之後，可能須要經過非常長時間的程序，而且不能確保最後能否成功。此外，他們又認為當局應就所有嚴重罪行制訂一般性的洗黑錢及沒收犯罪得益法例。

對於這些意見，我的回應是，有關香港法例第 405 章的修訂條款，特別是有關洗黑錢及沒收犯罪得益的條款，現時已進入最後草擬階段，以期令這些條款更加有效。我們現正考慮是否適宜將這些修訂條款，納入有組織犯罪法例內。

另一方面，香港法例第 405 章有關洗黑錢、沒收犯罪得益及偵查權力的條款可能在一九九二年受到質疑。在法庭考慮這些事宜之際，我們亦會對法庭判決加以研究，以便獲得指引，有助了解香港法庭如何闡釋人權法案條例。我們可能須根據法庭的判決而對上述範疇的建議作出修訂。

我們現正研究是否可以擬訂適用於所有嚴重罪行的一般性洗黑錢及沒收犯罪得益法例。

我們會仔細考慮葉錫安議員就白紙條例草案第 III、IV 及 V 部提出的意見。

不少議員擔心條例草案不能有效地對付犯罪集團的「頭子」。本條例草案旨在對付有組織犯罪團體的各級成員，包括「頭子」在內，但我同意逮捕及檢控犯事的青年的確較為容易。青年罪犯通常是犯罪集團的走卒，我們必須警告他們脫離這些集團，並且如李家祥議員所說，協助他們改過自新。不過，頭子如沒有走卒協助，也不能成事。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準備盡可能拘捕及檢控所有犯罪集團的「頭子」，無論他們是否已搖身一變成爲香港社會上德高望重的人士。

我們希望在印證證據方面的建議，對檢控犯罪集團「頭子」工作有幫助。同時，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任何人如串通或協助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觸犯附表 2 所列罪行，本身即違法。我們有信心這樣可以打擊有組織罪行的策劃人。

有人支持修訂控罪合併審理的規則的建議，以便控方能夠將所指控的罪惡的真貌完整地鋪陳出來。不過，有些議員卻認為此舉不僅會對被告構成不利，而且亦會使審訊更長以及更爲繁複。這些都是值得關注的事項。涂謹申議員及李家祥議員建議應當提供適當的渠道，讓三合會會員洗脫其三合會會籍，以免他們身陷法網。於是，有人要求重新恢復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不過，我卻認為，假如一個三合會會員真正脫離了三合會，不再參與犯罪活動，而且在離開三合會後一直過着正當的生活，當法庭決定他是否已真正脫離三合會時，以上種種的證據很明顯會對他十分有利。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已經結束，因爲如果我們讓這項計劃長期推行下去的話，結果三合會會員只會遲遲不決定洗脫其三合會會籍。此外，我們亦擔心三合會會員可能利用這項計劃洗脫三合會會籍，藉以逃避被起訴某一項控罪，當他順利脫身後，又會重新加入三合會。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葉錫安議員及其他議員關心警隊的士氣和資源問題。條例草案是由警隊以及法庭檢控人員推動而產生的。他們了解到現行法例不足以加強打擊有組織罪行。我深信訂立這套法例有助提高警隊士氣。資源方面我們會提供，但警隊也須繼續有效率地運用現有資源。

有些議員亦關注報案程序及保護證人的問題。這些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現在由保安科、警方及減罪委員會審議中。

我們致力打擊有組織罪行，我同時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對我們的支持。我會在重新研究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時，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以及各位議員今天下午所發表的意見。正如律政司所說，我們會確保在明年向本局提交的修訂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會充分考慮到人權法案所涉及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我謹陳辭，此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對各位議員參與是項辯論和支持動議表示謝意。今次辯論帶出了兩項極為明確的訊息。第一項訊息是立法局議員樂於支持這條有效的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所謂「有效」，我們的意思是：首先，該法例能打擊有組織罪行的核心，將犯罪集團幕後「頭子」繩之於法，而不是只打擊一些小嘍囉；其次，該法例必須經得起人權法案的考驗。關於第二點，現時似乎存有兩種稍有分別的看法，而其分別在於各自的重點。第一種看法是，白紙條例草案倘有任何條文經立法局議員認為抵觸人權法案，則應予摒棄。換言之，該項受質疑的條文因為根本不會獲得通過成為法律，自是毋須在法庭受人權法案的考驗。第二種看法認為草擬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時，應盡可能和盡量實際地根據最新的經驗和法庭最近的判例，使條例草案條文可能遭受人權法案規定所駁斥的機會減至最低。該項條例草案及其任何條文，於通過成為法律之後，倘若在法庭遭受質疑時，將會經得起人權法案的考驗。律師會告訴我們，任何案件並無十足必勝的把握。但是，權衡輕重之下，倘若我們認為形勢對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有利，那麼我們必須以信心面對人權法案的考驗。我個人支持第二種看法。

第二項明確的訊息是我們需要一套全面的策略去打擊有組織罪行。像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這類法例雖是重要的工具，如要抑制黑社會及匪幫，種種因素諸如線報系統、可供警方及其他執法機構使用的資源、執法人員的士氣、偵查案件的能力、為證人提供相對安全的環境、法庭所判的刑期等等，亦同樣重要。然而，對有組織犯罪這問題，我們須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因為三合會的歷史淵源久遠。現今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手法高明，正當我們尋找新武器去打擊他們的時候，他們亦會尋找新的手段去達到其目的。他們盡量利用法律漏洞，僱用頂尖的專家及專業人才擴展其活動。在某些國家，他們甚至能夠收買政客和政府官員。假如我們要削弱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影響力並加以抑制，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惕。

打擊有組織罪行是一項持續的工作，而我們要走的路很長。今天的辯論只是這漫漫長路上的一步。我衷心希望憑着社會人士的鼎力支持，我們能以無比勇氣和決心，堅毅不拔的態度，朝着正確的方向在這條路上再向前邁進。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許賢發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45 分鐘的時限到了，或所有發言議員完成發言後（以較早者為準），我會請衛生福利司答覆。

防止兒童被獨留家中無人照顧的措施

下午六時十八分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來我已寫了一篇八分鐘的講辭，但現在有 10 多位同僚要發言，故我只是談及對問題的關注。

香港每年約有三、四十個 10 歲以下兒童因獨留於家而導致死亡，所以我要提出這休會辯論。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亦非常關注這問題，而經過長時間的研究和考慮，終於制訂一套解決方案，並就此徵詢市民意見。這方案是四管齊下的，包括改善兒童照顧服務、成立互助組織、加強對公眾的教育及訂立法例。

政府雖然面對大型的基建，但不應削減對托兒的承擔，應盡量撥款增加這方面的服務。政府亦應盡量推動和輔助成立援助組織，發展婦女團體，睦鄰運動和鄰舍守望相助的工作。政府亦可利用公眾教育，透過各種傳播媒介，讓家長和社會人士明白獨留兒童在家的嚴重後果、如何採取預防措施及何處得到所需服務。

至於立例禁止獨留兒童在家的建議，根據外國的經驗，立法可使家長明白本身的責任，提醒他們不可貪圖一時的方便而貿然作出冒險的決定，而鄰居亦有責任將遇到的情況通知政府當局或志願機構，尋求協助。立例可收阻嚇、警惕和教導作用。

副主席先生，總括而言，政府、家長和社會人士都有責任照顧兒童的安全，尤其重要的就是如何避免獨留兒童在家釀成慘劇。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休會辯論，並感謝同僚對有關問題的關注。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應否用法律來強制父母看管自己的兒童，的確是一個富爭論性的問題。反對的人士，曾對本局議員進行游說。其實無論反對與贊成，雙方是各有道理的。

我覺得父母的責任是自然和主動的，在正常情況下，不應由社會規定他們去履行責任。所以，我原則上不贊成立法去防止兒童獨留家中。況且本港至目前為止，托兒服務的設施仍然非常欠缺，使父母毫無選擇餘地，而在公共教育方面亦不足，所以除非政府能盡力做到、或推動其他人士和團體去達致上述兩方面的工作，否則，只圖立法管制，將責任完全放在父母身上而又不給予援助，是不公道的。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社會福利署的諮詢文件「防止兒童獨留家中」提出立例懲罰家長的可能性，普遍喚起了各界人士及家長對這個問題的關注。然而，作為解決幼兒無人照顧的方法，在目前社會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下，立法懲治只屬消極，亦不切實際。

由於經濟上的需要，雙職家庭已是社會各階層的一個普遍現象。很多家長是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將兒童獨留家中。若政府強行立法懲罰那些讓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的父母，對於很多家庭將帶來不良的影響和沉重的經濟負擔。換句話說，此舉製造的社會問題將會比解決的問題更多。

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發生意外是因為父母的疏忽。但是立例懲罰這些父母也是無補於事，亦不一定會起有效的阻嚇作用。沒有父母希望自己的子女遭受意外，兒女遭殃對父母來說已經是最殘忍的懲罰，再要他們受法律的制裁屬不符人道，也不合情理。

條例一旦通過，在執行及技術上會遇到極大的困難。例如，如何界定應受保護的兒童的年齡，如何界定父母照顧子女的責任，以及那些人可以切實地負責執行新法例。

因此，本人認為在社會支援服務不足前，政府不應試圖以立法去解決目前兒童照顧的問題。政府應該：

(一) 全力推行幼稚園及小學全日制，在一定程度上可幫助父母照顧兒童。

(二) 政府應加強幼兒服務，目前照顧兒童的社會服務措施遠遠低於實際的需求。因此，政府必須大力拓展收費合理，配合家長實際所需的各類幼兒服務，如幼稚園，育嬰院，托兒所，課餘托管及暫托服務等。

(三) 政府應透過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地區上各社團,建立及加強社區互助網絡,在照顧兒童方面互相幫助。

(四) 政府應推廣家庭及公眾教育,提高家長及兒童對家居安全的認識和關注。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多年來,有關兒童獨處而發生意外的問題一直困擾着香港。單是過去三年,有 80 個兒童因獨處而招致意外死亡,這事實不單只令人極為痛心,亦顯示出問題的嚴重性。

我們應該保護兒童免致他們受到傷害,這是所有為人父母者和整個社會的共同呼聲,這亦是兒童應有的權利,但慘劇仍然不斷發生。

爲防止這類慘劇繼續重演,我認爲政府、社會和家長都應負起責任,而且需要幾管齊下:

- (一) 加強托兒服務:在這方面,我認爲政府應該盡快改善目前日托的規劃比率,增加政府或政府資助的幼兒照顧服務。另外亦應該積極鼓勵私人機構爲其員工設立或安排托兒服務。
- (二) 改善暫托幼兒服務:目前全港暫托中心只有 53 個、名額 160 名。這數字與實際需要距離很遠,但暫托的使用率只是約 40%,以我所見,使用率低的原因包括宣傳不足、暫托機構太少、接受暫托的標準太嚴、收費太貴等。我認爲政府應盡快增加各社區暫托服務的設施地點和名額,運用各種傳媒廣泛宣傳推廣有關暫托服務,簡化申請手續、降低收費、增加暫托時間的彈性等等,以真正便利有短暫托兒需要的父母。
- (三) 在地區層面,鼓勵和發揮親朋鄰里間的互助精神,就近提供暫時照顧。政府亦應促請房屋署在各屋邨內撥出適當地方作爲該屋邨的暫托場地,由志願機構管理,鼓勵邨內熱心居民參加輪班義工。
- (四) 進一步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及家居安全活動,使市民真正理解到讓兒童獨處的危險性。
- (五) 制訂法例,提高家長對有關問題的警覺性。保護兒童事實上不能單靠政府,家長方面亦必須負責。過去發生的意外有部分其實都是家長疏忽所引致。根據最近政府的調查,部份家長是貪方便將兒童獨留家中,有部份更是因自己要出外消遣而這樣做。這些家長並不覺得讓幼兒單獨留在家中是錯的,就算他們知道是不對

的，亦是抱着碰運氣的心理。針對這類家長，我認為有需要制訂適當的法例教育及提醒他們。但鑑於事實上有部份家長必須出外工作，逼於獨留子女在家，因此，有關法例不能太絕對化。我認為可考慮制訂一條有彈性的法例，規定家長或兒童監護人不得讓任何某一年歲以下的兒童獨處在任何地方，除非已為該兒童作出合理的保護性安排，使他免受傷害。換言之，若有家長已為子女作出合理的保護性安排，則不算犯法。我相信這種法例是會發揮一定的教育及阻嚇作用，而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在乎預防而並非懲治。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兒童無人照顧的問題，必須雙管齊下才能解決。

首先，家長可以透過家庭計劃作好打算。倘若家長明白獨由一人外出謀生並不足以養活幾名子女而需要雙方同時出外工作者，便應着手減輕本身的負擔，少生子女，或者計劃應如何好好照顧子女。他們可向有關方面查詢區內所提供的服務，或與親友安排給予協助。但無論如何，家長讓子女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留在家裏的做法是無可寬恕的，原因為傷亡意外的危險實在太大；此外，兒童由於感到遭受遺棄而結黨成群，誤入歧途的機會亦很高。基本上，父母一旦將子女帶來世上，便有責任設法為他們謀求幸福。倘若他們存心卸責，我認為應以法律迫使他們承擔責任。

另一方面，單親家庭的確面對困難。因為離異或喪偶而成為單親的人士，實在值得加以幫忙和同情。當然，政府部門一向都可以轉介此等家庭接受公共援助，然而，這並非是香港大部份家長所喜歡選擇的途徑。藉着工作，他們可以為子女提供更佳的生活；倘接受公共援助，他們則可能會發現其子女因為生活方式比不上朋輩而感到自卑。這些兒童在道德觀念上經常受到衝擊。他們是政府必須提供幫助的一群。以我之見，處理此等個案的社會工作者應將屬此一類別的兒童安排在日間中心，然後讓他們的單親父母外出工作，謀求所能負擔的最佳生活方式。

有時候，調遷居住單位可以幫助解決單親家庭的問題，因為在新界居住的年青單親人士可能有親友在市區居住，並且願意替他們照顧子女。理論上，政府部門會受理此等個案，但工作程序過於緩慢，有時甚至停滯不前。

副主席先生，對於存心疏忽照顧子女的父母，必須訂立罰則加以阻嚇；至於需要將子女留在家中無人照顧的父母，則政府應該以更關懷的態度迅速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持。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無人照顧的兒童多來自兩類家庭，其一是孤立無援的家庭，其二是家長對此問題缺乏認識。試以陳太的情況為例，她現年 35 歲，從事小販經營，但卻要照顧兩個年齡分別為五歲及 10 歲的子女。正如本港 10 萬個單親家庭一般，陳太在處理家務上無法

獲得任何援手，以減輕其既要維持生計又要肩負母職的沉重擔子。像一般中國人家長一樣，她對子女珍惜疼愛，若非無所選擇，陳太絕不願意爲了處理緊急事務而讓子女單獨留在家裏。對於正如陳太這一類的家長，立例懲罰其疏忽照顧子女，實在歪曲法例的精神。

又以黃太的情況爲例，黃太現年 22 歲，在食肆兼職，經常將其三歲大的女兒留下無人照顧，她對於其女兒可能遭遇的危險可謂懵然不覺。若謂黃太故意疏忽照顧其子女，這種說法並不成立，因爲黃太照顧子女的方法是從其母親承襲得來，她並不相信這樣做有任何不妥。我們必須面對一項事實，並不是所有爲人父母者能夠或將會以適當的方法照顧其子女；除非當局立例加以制止，否則這些家長仍會繼續採用本身的準則來照顧子女。

在此等情況下，若要影響市民對這問題的看法，立例推行比較單靠教育宣傳更能奏效。制定法例須以盡量發揮教育宣傳及阻嚇作用爲目標，這才是政府必須進行的首項工作，使兒童能有一個可過正常童年生活的環境，不致面對令身體受損傷或喪失生命的危險。我們須慎重從事此項工作，所制定的法例必須措辭清晰明確，方屬可予執行的法例。負責草擬法例的人員亦應注意一點，倘若法例所訂的懲罰未能切實執行，這種法例只能收短暫的阻嚇效力。然而，就疏忽照顧致令其子女受傷害的當事人而言，其苦自知，無必要進一步加以懲罰，象徵式判處刑事罪名成立及加判罰款已屬足夠。對於這方面的條文，對有關罪行所訂的罰則理應從寬。

爲執行這方面的法例，當局必須加強宣傳，使市民對該等法律條文及其所蘊含的倫理責任觀念有更深切的認識。在香港，除非發生不幸事件，否則市民不會察覺問題的嚴重程度。政府當局必須長期向市民進行教育，提醒家長克盡其身爲父母的責任乃屬至爲重要，並須顧及安全措施，以保護年幼子女。

對於情況與陳太相同的家長而言，必須給予直接的補助，使他們得以選擇最適合本身所需的托兒服務。由於本港照顧兒童服務所提供的名額不足，出現 10000 個差額，當局必須盡力解決這方面的急切需求。有關方面應可在本港學校、工廠、辦公室、醫院及各屋邨設立此類照顧兒童的服務，增加暫託服務及臨時託兒服務的名額，並提供便利的開放時間及具彈性的收費措施。此外，對於服務方式靈活及可善用社會資源等特色的各類具創意的支援服務，我全力支持。

要解決無人照顧兒童的問題，必須透過立法、宣傳及提供支援服務三管齊下的方式，才可使兒童獲得妥善的保護及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這是兒童應有的權利。

陳坤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認爲以立例方法減輕兒童被獨留家中無人照顧的情況，雖然並非唯一的可行措施，但卻是一項有效的措施。立例禁止將兒童獨留家中而不加照顧，不僅是爲了保護兒童，而且更應能收到頗大的教導和阻嚇作用。另外一項支持立法的理據是，兒童在家中無人照顧而發生危險，例如引起火災，可能會產生不良的外部效應，對鄰居造成損害。好比醉酒駕車，因爲會危及他人，故違例司機必須重罰。硬性規定佩上安全帶，不單是爲了保障個人安全，更因爲無謂的損傷，會增加對醫療資源的需求，負累社會人士，更浪費人力時間，影響本港的經濟。

若要處理此問題的法例收到較大的阻嚇和教導作用，它必須為一條獨立的法例，專門為禁止父母讓子女留在家中無人照顧而訂立。根據統計數字，二至 10 歲的子女獨留家中無人照顧最為危險，所以可將兒童的年齡上限定為 10 歲。該法例應賦予警務人員與社會福利人員入屋調查的權力；保護婦孺條例第 16 條及 44 條早已賦予有關人員進入樓宇的權力，然而只適用於懷疑嚴重虐兒的個案。不過，我們不宜以法例規定所有人士必須舉報兒童乏人照顧的個案，這樣做在執行上有困難，而且不符合香港法律的精神。當局應教育市民，讓他們知道把兒童留在家中無人照顧是何等嚴重，及對鄰居有何潛在危險，從而令他們更加自動自覺舉報此類個案。

我必須指出，那些訂立了此法例的國家甚少引以提出檢控，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很難甚或無法監察情況與執行該法例，而主要是因為那些國家的福利部門寧願以非正式、司法途徑以外的手段來解決問題。

在立法之餘，當局當然還要加強幼兒服務。不過，有時問題並不在於供不應求，而出於規劃和設計方面。兒童暫託服務就是一個好例子，當初推行該項服務時，使用率只有 12%，到了第二期，提供服務的地點分佈較廣，託管的手續亦加以簡化，使用率遂上升至 44%。然而，全港只設 150 個兒童暫託服務名額委實不足，當局必須盡快擴充這項計劃，並且對下列數方面加以修改：(一) 受託兒童的年齡應由二至六歲擴寬至二至 10 歲；(二) 服務的地點分佈應再行擴大，且應在 1991 年人口統計所顯示年輕低收入人口比重較大的新市鎮設更多名額；(三) 可把行將開設的幼兒中心與青年中心合併，以收規模經濟之效；(四) 現時暫託服務半日收費 25 元，全日收 50 元，這方面應較為彈性處理，我建議按時收費，譬如每小時收費五元，使父母負擔得起，在有需要辦理日常瑣事時可將子女交託幼兒中心代管。

政府應當明白，提供更多及較佳的幼兒服務，目的不單是促進兒童的福利，而且也是為了預防對社會人士構成危險，及鼓勵多些婦女加入勞動人口行列。用經濟學的術語來說，提供幼兒服務可產生巨大的外部效應或益處，因此政府多關注和資助這方面是十分合理的。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不同意在現階段，訂立一些新法例去處罰將兒童獨留家中的父母。當然，我同意政府應正視兒童獨留家中的問題。

隨着香港核心家庭數目的增長，照顧兒童，只靠父母。富有的家庭，當然可聘請菲傭，如果祖父祖母還生存的話，也可以依靠這些老人家的協助。但一些入息較低的父母，很多時會被迫獨留兒童在家中。

對於這份諮詢文件，我有四點意見提出。第一、有關各項支援服務，當局應提供具體數據，使公眾了解供求情況和地點。在目前支援服務嚴重短缺情況下，立例禁止兒童獨留家中是不切實際的。

第二、大部分獨留子女在家的家長，不是存心疏忽，只是為生活所逼。立法不但收不到教育和阻嚇作用，反而造成懲罰的陰影，為市民帶來沉重的壓力。

第三、如果因為法例難於執行而希望鄰居舉報，這會對建立睦鄰關係，守望相助的精神，造成弄巧反拙。所以，我覺得首先應做的，是提供足夠支援服務和社區教育，從而培養互助精神，使家庭系統能發揮照顧兒童的作用。

第四、我認為重新檢討法例，令少數不負責任的父母受到應有的制裁。目前的法例亦有條文可以處理這些問題。重點只是如何界定「故意損害」這四個字的意義。如果我們能夠在現有的法例上做些微功夫，其實是可以處理這個問題的。

最後，我呼籲香港市民應就這問題，積極討論意見，然後直接向政府反映。

林鉅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這個論題內，我們要考慮發展那一類支援服務才能較為應急。首先我想嘗試考慮一下，究竟是長期上班的人，還是短暫離家的人，會令留在家裏的兒童的危險性較大？政府是沒有這方面的任何數據，而我自己的推測是，在長期上班的父母來說，留在家中的子女自然有其生理需要，例如中午的一頓午餐、大小二便的解決等，我估計長期上班的人是應該有照顧子女的辦法。反而短暫離家的人，可能是有一件緊急的事，必須盡快去做，根本完全沒有考慮到是否有暫托或寄託等服務。這類家長反會使家中兒童更為危險，比較容易出事。所以我覺得必須發展支援服務，重點應放在短期暫托服務方面。

政府的數據顯示，全港有 53 間暫托幼兒中心，只有 159 個名額。但按照估計，全港每日大約有 25000 人需要這種服務，情況本應像輪籌買屋一樣激烈。不過事實上，這些暫托服務經常不滿額。政府最近數月已經增加宣傳和降低受托條件，雖然如此，仍然不滿，原因何在？如果大家計算一下，每一區只有不足三個托兒中心，甚不方便，完全不適合一些短暫離家人士所需求的服務。如果要認真適合和方便一般人的使用，那可能需要在每個屋邨或每個街口都設立一間托兒服務中心，但政府無可能供應到如此足夠、方便的支援而又可避免大量浪費，這是行不通的。

唯一可行的是發展鄰里互助。我認為政府應該設立一些街坊或其他形式的組織，彼此互相幫助，才可徹底解決問題，可為那些暫短離家的人提供幼兒暫托。正因為我們要利用鄰里互助、利用鄰里之間的善意，如果立法的話，便與這種精神互相違背。正如馮檢基議員說過，如果立例的話，是利用鄰里互相舉報，那就由一個互表善意演變為互表惡意了，一定會產生反效果。

我另舉四項理由反對立法。第一、馮檢基議員已說過：「有頭毛是不想做癩痢」。我有大把錢會請個泰妹服侍我兒子，我會請個寶妹與他玩，他不曾一個人留在家裏。就是因為沒有錢才被逼留下一個小孩子在家裏。所以如果立例的話，便對中下階層人士不公平。

另外三個簡單的理由是：政府已經向外界宣佈，即使立了例，全世界是沒有檢舉的例子的，既然立了例以後也不會有檢舉，那麼，這條例會有阻嚇作用嗎？我想，以本地話來說，家長的反應是：「睬你都多餘！」。

另外，再看看刑罰究竟是否有阻嚇作用。在家長的心目中，如將全部家財付諸一炬，他們可能不會害怕，但相反，罰他們一千幾百元則會懼怕。又如果說會令他們家破人亡，也許不怕，但說請他們吃幾日「皇家飯」，他們就會怕。若是這樣的話，我想，以本地話來說，他們的反應是：「你講嘢呀！」

最後一點，是關於警力方面。雖然上一屆立法局我不在這裏，但我知道，上一屆議員們曾考慮過同性戀問題，而今屆則考慮兒童獨留家中問題。我們知道同性戀可能引致愛滋病；而兒童獨留家中可能引起家庭意外。這兩種情況都會引致死亡，都是難於檢舉。上一屆本局是將一個非法事項變為合法，這是由於警隊人力不足所致；但這一屆情況相反，是將一項合法事項變為非法。警隊對這事可能摸不清。

故此，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鄰里互助和大眾教育是對抗這問題的主要辦法。

副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請你就林鉅津議員對兩種女性家庭傭工的稱謂，予以裁定？我認為這兩種稱謂，在廣東話來說，似有不當成分，因此可能須請你指示，從立法局議事錄中刪除。

副主席（譯文）：我聽不懂中文的稱謂。

黃宏發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想覆述，不過，我可以給你寫出來。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即使上述用語使你不安，但你反對的是什麼？是會議程序問題嗎？

黃宏發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是會議程序問題。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是什麼會議程序問題？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認為這種用語不適用於議會。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我已得到秘書協助。正如我所得到的解釋，我不認為剛才所用的字眼有不當成分。因此，我不擬裁定這些字眼須予刪除。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理論和實際是兩回事。我只想講一些事實。自從這份諮詢文件發出後，在我選區內有不少人和團體對我表達他們的意見，而這些人士意見的特點是：

第一、十分主動積極；第二、全部是女性，有些甚至是抱着孩子來見我；第三、他們大部分來自收入較低的家庭；第四、她們有強烈的立場，全部反對立法禁止兒童獨自留在家中。

副主席先生，這份諮詢文件的精神是保護兒童。兒童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翁，保護兒童不單是父母的責任，亦是政府的責任，因此，如立法懲罰兒童的看管人，多數是母親，這是不公平的，那麼上班的父親是否也應受到懲罰？不能提供足夠幼兒服務的政府，是否也應受罰？立法管制幼兒的照顧，是會帶來不良效果，例如有學識及技能的婦女，可能因而不能繼續投入社會服務，要從工廠、辦公室回流到家中。這不僅是人力資源的浪費，亦會導致個別家庭生活的質素下降。數據顯示出過往 10 年，政府用在幼兒服務的資源是不足夠，因此政府必須加強幼兒服務，在適合的地點，例如街市大廈、社區中心、屋邨等設立收費合理的幼兒暫托服務，並且以減稅形式鼓勵僱主在大機構及工廠設立幼兒暫托服務，使員工可帶同子女上班。政府不妨以身作則，起帶頭作用，為有需要的公務員提供托兒服務。

有人對我說，醫管局如能在醫院提供托兒服務，可能會減少護士流失的數目。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 14 位議員都不贊成立法禁止兒童單獨留在家中，因這是消極和不切實際的。港同盟建議政府應制訂一套健全的幼兒政策，並積極改善幼兒服務，落實保護未來社會主人翁的精神。

吳明欽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剛才林鉅成醫生是說出舊市區人士的看法，我想反映一下新市鎮市民的看法。不約而同，新市鎮的市民也是一面倒地反對立法懲罰。總括來說，他們認為支援服務要擴展，懲罰父母要禁止。

以下是我在出席一些研討會時市民所表達的心聲：有些人說：「政府簡直是在裝模作樣，大事做不來、小事不肯做。立法懲罰，多此一舉。」有很多主婦更加向我表示：「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痢呢？那個父母想遺棄子女在家呢？但是環境逼人，又有什麼辦法？要謀生，根本沒有選擇，就算要拉、要鎖都是要這樣做，到時才算吧！」這些心聲或者會有些情緒化，但所反映的民情是應予正視的。

以屯門、元朗和其他新市鎮為例，很多都是年輕家庭，一家四、五口，丈夫工作之外，妻子往往要兼職幫補家計。有些更是單親家庭，父兼母職或母兼父職，他們在無法可施之餘，被逼將子女獨自留家中已深感內疚，如再立法懲罰他們，這是否雙重懲罰，是否太過份？

副主席先生，我不談理論了，剛才已有多位同事，特別是陳教授從理論方面說出他的看法，我只是想反映這些基層人士的心聲。正如林鉅成醫生所說，港同盟 14 位議員一致認為不應該立法懲罰這些父母；相反來說，當前急務是需要做下面的事情：

一、增加和改善暫托服務，應將暫托服務擴展到每個屋邨，並且靈活處理暫托時間。申請手續盡量簡化和放寬申請資格。

二、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家居安全教育和暫托服務的宣傳。

三、全面檢討現行的幼兒服務政策。

多謝副主席先生。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以下的發言是同時代表幾位匯點議員的意見。作為民選議員，我們是有責任蒐集市民的意見和代表他們向政府反映。因此，就應否立法防止父母將兒童獨留家中這個問題，我們曾經在幾個新市鎮的公共屋邨進行民意調查。我們一共訪問了 517 位有 13 歲以下子女的家長，他們主要的意見包括：

一、接近五成半的受訪者贊成政府立例禁止父母將子女獨留家中，主要原因是可以提高父母的警覺性；

二、接近三成的被訪者反對立例，主要原因是會對家長造成重大的負擔，及令有些家長受到雙重懲罰。

綜合上述調查結果和在一些研討會內市民所反映的意見，我們總結了三點：

一、一般負責任的父母，是不反對立法去提高父母的警覺性，以減低兒童獨留家中所引起不能預計的後果。

二、在立法的同時，是會對不少家庭造成重大的負擔，特別是全職的婦女和單親家庭。主要原因是現時的家庭支援服務不足。

三、以立法去針對一些不負責任的父母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卻同時影響大部分的家庭，這便值得商榷。我們覺得目前不是立法的適當時間，我們可繼續研究立法，但同時應加強服務、教育和互助團體的設立等，以協助大部分家庭解決照顧子女的問題。稍後，匯點另一位議員黃偉賢先生將代表我們表達一些新市鎮家庭在照顧子女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和壓力。

多謝副主席先生。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聽過匯點和港同盟的綜合意見後，我覺得鬆一口氣，可以陳述我的觀點了。我認為防止家長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的四管齊下方案是可取的，特別是首三方面，即提倡鄰里互助精神，教育家長和加強託兒服務。不過，我個人則認為第四方面，即以立法來解決問題，並不十分可行。

我知道有些地方，例如美國，法例規定，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是違法的，立法結果看來有效。然而，以本港的情況來說，人們都極不願意干涉鄰居的事情，甚至更不願意站出來指摘別人亂拋垃圾——這是人人隨處可見的，我很懷疑我們是否能夠促使鄰里互相窺探，以及在發現鄰居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時向警方舉報，這樣做當然與一些西方國家所見的教養有所不同。

假若事實顯示，單獨留在家中時遇事的兒童大多數是來自低收入家庭，又假若我們要依靠立法來管制，我認為要揭發將兒童獨留家中這類事例的唯一途徑，就是在不幸事件發生後，那麼，立法管制就好比賊去關門，對很多低收入家庭是雙重懲罰。因此，我個人認為，儘管立法管制的用意是好的，恐怕卻不能奏效，而且無法執行。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的講辭相當簡短，因為剛才和我同區的吳明欽議員已將我演辭的絕大部分內容說了出來。

新市鎮的特色當然是年青夫婦居多，丈夫因為工作需要早出晚歸，而作為妻子的，便要承擔整個家庭的工作和管教子女的責任與壓力。新市鎮家庭的知識水平普遍偏低，通常有數名孩子，而且相當幼小。這可能與房屋署的一些政策有關，因為很多新移民為要符合「上樓」的資格（即家庭中的成員大多數必須是本港居民），所以很多家庭都會多生孩子。公共屋邨的居住環境比較擠逼，很多時候家長會將小孩子放在家裏或走廊玩耍，這樣便偶而發生意外。

新市鎮的幼兒服務其實是很不足夠，而托管的時間亦不能符合家長的需要，暫托服務更加宣傳不足、收費貴、手續煩、距離遠、名額少，故此是不切實際的，使單親家庭所面對的困難和壓力更大。俗語說：「虎毒不食子」。為人父母者，相信沒有一個希望自己的子女遭遇意外。目前，很多意外都是偶然發生，立例的原則是希望懲罰那些不負責任的家長，但是這樣卻苦害了上述新市鎮的家長，要承受另一種更大的壓力。更何況，如果那些家長確實是不負責任，我們相信即使立例，亦對他們起不到什麼作用。所以，我們認為在立例之前，應該確實考慮目前很多新市鎮家庭所面對管教子女和生活的壓力，希望在這方面能給予協助、幫助他們的子女，大家一齊能夠安居樂業。

多謝副主席先生。

下午七時零二分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感激各位議員在這次及時舉行的辯論紛紛發表意見。讓我重提今年較早前我們就類似題目所進行的一次辯論。本局於七月十七日就照顧兒童問題進行辯論時，若干議員對有些家長將其子女獨留家中無人照顧一事表示關注。我當時曾告知各議員，當局會就防止此等事件發生的各種措施諮詢各界意見。諮詢期共三個月，由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到十一月底，各區區議會均已就諮詢文件所列出的各項措施進行討論。此外，我們亦有徵詢法律專業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婦女組織及教育團體的意見。截至目前為止，社會福利署已為本港 77 個團體舉行簡報會，並收到 15 份書面意見。預料未來兩三個星期內會陸續收到更多意見書。待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評估所有接獲的意見，並根據市民的反應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對各個方案的意見。

在諮詢過程中，我們鑑定了四個各有特色但並非不能共存的主要方法。有些人要求當局增強照顧幼兒服務，有些人則贊成互助服務，並主張向家長加強灌輸教育。至於應否立例問題，則意見有很大的分歧。以我多年的生活體驗，我明白人們對一個問題往往有超過兩種看法的。

我十分感激各議員決定在公眾諮詢期結束之前舉行休會辯論，此舉顯然有助整個社會將注意力集中在這個問題上。我要請各議員放心，無論現在和將來，幼兒照顧都是我們主要關注的服務，因此我們期望能夠聽到社會人士的更多回應。今年，政府用於託兒所和育嬰園服務的經常開支是 1.196 億元。到明年，這項服務的開支將達 1.301 億元，增加 1,050 萬，包括額外提供 1400 個日間託兒所名額。政府每年均會提供額外的日間託兒所名額，直至完全滿足有關需求為止。

各議員提到了教育和宣傳。我想指出，除了定期舉辦大規模的家居安全及家庭生活教育節目外，我們在新聞處的協助下製作了一套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海報，帶出一個特別訊息：「切勿獨留兒童在家乏人照顧。」一個大型的照顧兒童宣傳運動正在進行。我們的確須要不斷努力，而各議員的意見我亦已留心聆聽，其實整個諮詢期可當作一段延長的宣傳及教育時間，對於向家長宣傳切勿將無人照顧的兒童留在家中，大有幫助。近期的個案顯示，宣傳已生效，即是說，訊息已經收到，不過，是否付諸行動，採取預防措施，則是另一回事。我們要等一下才知道。因此，宣傳及教育公眾人士的工作必須持之有恆，而政府已決意維持及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各議員提到對兒童暫託服務的需求。今年內，提供兒童暫託服務的中心數目已由年初的 15 間擴展至現在的 53 間，利用率亦由 12% 上升至 40%。我們打算繼續發展這種服務，並採用盡量方便公眾人士使用的服務方式。正如各議員所提的建議，社區應該設立更靈活的服務，滿足短期的需要。在這方面，我們會與社會人士合作找出需求所在，訂立工作方式，以便建立支援網絡，鼓勵市民互相幫助。

副主席先生，本局於七月十七日就照顧兒童問題進行辯論時，我已詳細解釋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目標，以及現有和計劃中的服務。我不想在這裏再覆述一次。相信各位議員都希望我和我的同事聽取他們的意見，這點我們已經辦到。謹此向各位議員致謝。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休會前我在此謹祝本局同人聖誕及新年快樂。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教育統籌司就李家祥議員提詢第十六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我現在可以告知立法局，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兩間理工學院共接獲 42241 份符合學士學位課程最低入學條件的入學申請，其中 37891 份被拒絕。